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费孝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384 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论 文】

- | | |
|--------------------------------------|-----|
| 学习共同纲领中的民族政策（1952 年 10 月 1 日） | 费孝通 |
| 关于黔西民族识别工作的参考意见（1954 年） | 费孝通 |
| 关于民族识别问题的意见（1954 年 11 月） | 费孝通 |
| 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1978 年 9 月） | 费孝通 |
| 关于继续开展民族识别调查研究的建议（1978 年） | 费孝通 |
| 关于编写《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的一些意见（1980 年 12 月） | 费孝通 |
| 怎样开展民族研究工作（1981 年 8 月 25 日） | 费孝通 |
| 中华民族研究的新探索（1990 年 5 月 17 日） | 费孝通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编者按】费孝通先生是我国著名社会学家，也是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的创建者和首任所长。他在民族研究领域先后发表许多有影响的著述，《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此前曾先后介绍过费先生的5篇文章：

费孝通：《谈“民族”》（1986），《通讯》第39期，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1988），《通讯》第2期，

费孝通：《在湘鄂川黔毗邻地区民委协作会第四届年会上的讲话》（1991），《通讯》第49期，

费孝通：《简述我的民族研究经历和思考》（1996），《通讯》第6期，

费孝通：《民族生存与发展——第六届社会学人类学研讨班上的讲演》（2001），《通讯》第26期。

在本期中，我们向大家介绍他的另外8篇文章，供大家参考。

【论 文】

学习共同纲领中的民族政策¹

（1952年10月1日）

费孝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开国以来，在民族政策方面已经获得了辉煌的成就。近三年来，各少数民族实现了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利，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建设事业逐渐地显著地发展了起来，人民生活得到了改善，对毛主席、对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府，日益增长着无限的热爱。在历史上出了一个具有5亿以上人口、60以上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这证明了毛主席、中国共产党所提出的、而为包括各少数民族代表在内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所通过的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是伟大的，是完全能恰当地解决中国国内的民族问题的。这是毛泽东思想的胜利。我们学习共同纲领中的民族政策也就是学习毛泽东思想。

一、

共同纲领在总纲里首先确立了民族平等的原则，在第九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又在第六章民族政策的开始重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民族平等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新的事实。过去几千年是民族压迫民族的历史，各民族的地位是不平等的。为什么过去民族不平等，而人民民主革命胜利了，民族压迫时代会改变为民族平等时代的呢？

民族压迫是和封建主义及帝国主义分不开的。

在封建社会里，依靠土地来剥削劳动的地主阶级，为了要扩大他的剥削对象，既要兼并本族农民的土地，也要兼并其他民族所占有的土地。要说明这种过程，我们可以举几个例子。在贵州黔东南苗区我们曾看到过一种历史事实：在不同的借口下，清代的官兵向苗区发动进攻，经过或长或短的战斗，人口少、武器差的苗族被打败了。苗族人民辛辛苦苦开垦出来的农田被没收了。这些土地照例的“赏”给驻扎该地的官员们，他们成了官僚兼地主。他们经常利用权力，兼并苗族所保留的土地，强迫他们服役，纳税纳租，加上高利贷、敲诈、豪夺，进行残酷的剥削。过了一

¹ 《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新编》上卷（1951-1984），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8-120页。

些时候，这些官僚地主，豪华腐化，萎靡堕落；而另一方面，勤劳勇敢的苗族人民，积聚了力量，逐步地恢复起来，到一定的程度，起来反抗了。这些腐化的官僚地主，被杀的被杀，跑的跑，躲到城镇里，向保障他们利益的政府告急：“苗子疯了”。于是，官军又来了，战争再起。一般说是“三十年一次小反，六十年一次大反”。经过长期反复的斗争，最后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仍发生过这一种性质的反抗。所以，黔东苗区，特别是靠近汉区的地方，苗族人民自己保留住的土地已经不多。

在广西北部森林区的三江有一家姓廖的汉人，据说到该地只有几代，依靠官府势力，强抢豪夺，把县区南部一带山地的森林大部霸占了。他曾经自豪：“你要数得清牛身上的毛，才能知道我有多少杉木。”当这个汉族恶霸被枪决时，几千苗族的农民赶来开枪庆祝，因为和牛身上的毛一样多的杉木原来都是他们所种的。

封建统治者是代表地主阶级的利益的，他们用武力来掠夺其他民族的土地，利用这些土地来进行剥削，而且以武力来维持这种权利，因此造成了民族间的不平等。这也说明了民族压迫本质上就是阶级压迫。封建地主对待其他民族的人民，本质上和对待本民族的人民是一样的。但是在他们要对其他民族进行剥削时，他们必须先击破民族性的抵抗。他们得征服其他民族原有的政权，然后才能统治其他民族的人民，成为其剥削对象。因此这种阶级压迫是以民族压迫为前提，被压迫的人民所首先感觉到的也是民族压迫。

资本主义的发展，最后也必然会发生民族压迫制度的。资本主义初期，在单一民族的国家里，民族压迫的问题虽则暂时可以不发生，但是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的阶段，就出现了民族压迫制度。“这时，资本主义为了寻求销货的市场、原料、燃料及低廉劳动力，这是资本主义为了争取资本的出口与主要铁道和航线的保证，乃越出了民族国家的范围，力谋侵略辽远的及附近的邻国，以扩充自己的领土。”¹“帝国主义如对不平等民族和殖民地没有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奴役，那它是不能存在的。”²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民族问题，更加扩大，归根结底，与关于殖民地的总的问题汇合而为一。而民族的压迫遂由国内的问题变为国与国之间的问题，变为‘强大’的帝国主义列强为征服弱小的不平等的民族而斗争（而进行战争）的问题了”。³

我们中国近百年来受到了帝国主义的侵略，在民族关系上多了一种压迫。帝国主义者曾不断地利用各种阴谋毒计，来挑拨我们国内各民族间的感情，制造和扩大我们国内的民族仇恨，这也是过去中国内部民族纠纷的主要根源。这种帝国主义的压迫是国内各民族人民所共同的，但这并没有改变原来国内各民族之间不平等的关系。封建统治者宁愿在帝国主义面前出卖国家和民族的利益，而不肯在他所压迫的各民族人民面前做丝毫让步。所以，代表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利益的国民党反动派，对国内各少数民族的压迫却变本加厉。蒋匪根本否认国内各少数民族是民族，多方面进行同化政策。更利用少数民族在政治上及经济上的弱点，进行惨无人道的敲诈、勒索和压迫，比如强迫种植鸦片，用极低的价钱垄断少数民族地区的土特产，以致很多地方的少数民族经常要靠掘草根充饥。有许多地方的少数民族起来反抗，又遭受了现代武器大规模的屠杀。我们亲耳听到许多少数民族人民诉苦说：“如果再不解放，我们快完了。”

民族不平等，并不是偶然的。几千年来的封建统治，和近百年的帝国主义侵略，使我们中国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中存在着民族压迫制度。怎样才能取消这种民族压迫制度呢？斯大林说：“在资本统治、生产手段私有化私有制及阶级存在之下，民族的平等是不能够有保证的，资本的权力存在一天，占有生产手段的斗争存在一天，则民族的任何平等是不能够有的，同样，各民族劳动群众间的合作也是不能够有的。历史告诉说，消灭民族不平等的唯一方法，建立被压迫与非被压

¹ 斯大林：《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迫切任务》，见《论民族问题》一书，东北书店版，第33页。

² 斯大林：《论民族问题的提法》，同上书，第45页。

³ 斯大林：《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迫切任务》，同上书，第23页。

迫人民劳动群众亲密合作制度的唯一方法，便是消灭资本主义，建立苏维埃制度。”¹

我们中国的历史又一度证明了这个真理。民族平等能在中国出现，很显然的是由于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推翻了反动统治，消灭了封建主义，赶走了帝国主义，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本质的改变，才实现了民族关系上的根本改变。这样才有可能把民族平等原则变成了现实。

二、

我们已经说过，民族压迫本质上就是阶级压迫，某一民族的反动统治获得了支配各民族的统治权后，对各民族人民，包括他自己所属的民族在内，是同样进行压迫的。以国民党反动派来说，当它统治中国的时候，汉族人民和国内各少数民族是一样受到压迫的。所以各民族人民的敌人是相同的，命运是共同的。但是历史上却存在着民族仇恨。各少数民族人民常常认为压迫他们的是汉族，当他们反抗压迫的时候，也常常把汉族人民当做复仇的对象，爆发成民族间群众性的相互杀戮。这是什么原因呢？

在有阶级的社会里，剥削阶级总是占少数的，以少数人来剥削多数人，他们必须自己武装起来，同时也必须设法使拥有多数的被剥削者分裂成为对立的集团，模糊他们的阶级意识，使他们相互抵消力量，防止他们团结起来反对自己。民族的区别常成为这些反动统治者所利用来分裂被剥削者的借口。

反动统治，不论是封建主义或是帝国主义，没有不宣传各种企图分裂各民族人民团结的理论。从我们古代的所谓“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一直到德国法西斯的“民族优越论”，都是为这个目的而服务的。反动理论所要起的作用是在群众间制造支持其对弱小民族侵略的行为，使各民族人民间发生隔阂，甚至仇视，使同是被它剥削和压迫的各族人民不能团结。这是大民族主义的基本意义。在我们中国的文字中，很早就用犬字旁加在其他民族名称上，并且尽力地宣传各少数民族的野蛮，而加以侮辱；把自己的风俗习惯视作是文明人的标准，凡是有异于这标准的都看成是野蛮的表示。这些大民族主义的思想把少数民族的人民孤立了起来。当反动统治者对少数民族人民进攻时，大民族的人民受了这种思想的支配，视作当然，至少也会觉得事不关己，不加支援了。

少数民族受到侵略和压迫，由于侵略者利用了民族的旗帜，不易发现这种压迫的阶级本质，把压迫民族全体，包括其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一律视作敌人。对敌视的民族怀恨在心。但是在力量对比的悬殊下，他们只有尽力地避免和仇人见面。比如受到武力压迫最深的苗族和瑶族，很多就逃入深山。有一次有一位苗族同胞和我说：“除了盐，我们什么都不需要，你们汉族能不来搞我们，就成了。”在他们的心理上发生了愈隔绝愈安全的想法。这是惨痛经验中得来的教训，在强大侵略性的封建帝国内求生存，不得不如此。但是这种想法也引起了排斥一切外来的东西，安于闭塞，保守不求进步的狭隘性。少数民族本身的特权阶级也就利用这种排外、保守的狭隘性来保障他们自己的地位，阻碍民族的进步。这就是狭隘民族主义。

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是民族压迫制度下的孪生子。在民族压迫制度已被取消的今天，已不当再存在了。但这种思想却还有它的残余的影响。就是在苏联，1930年斯大林还警告说党内存在着这种“跛脚的倾向”。他说：“在我们现在的条件之下，大俄罗斯排外爱国主义倾向的实质是在什么地方呢？大俄罗斯排外爱国主义倾向的实质，就在于企图回避语言、文化、风俗的民族区别；就在于企图准备取消各民族共和国和区域；就在于企图破坏民族平等的原则，并轻视党对机关、出版物、学校，以及其他国家和社会组织的民族化的政策。”“犯这一倾向的人，在这个问题上的出发点是：因为在社会主义胜利之下，各民族先要合并而为一，而他们的民族语言，

¹ 斯大林：《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迫切任务》，见《论民族问题》一书，东北书店版，第35页。

定要变为一个统一的语言，所以消灭民族差别，放弃帮助从前各被压迫民族发展本民族文化政策的时候已经到了”——这种倾向斯大林称之为“大俄罗斯民族主义最精巧因而也是最危险的一种形式”。¹

斯大林又说明地方民族主义倾向的实质，“就在于力谋孤立起来而闭关在自己民族的外壳以内，就在于抹杀本民族内部所有的阶级矛盾，就在于力谋用离开社会主义建设总流的方法保护自己，以反对大俄罗斯的排外爱国主义，就在于力谋不看见那使苏联各民族劳动群众接近并联合起来的东西，而只看见那可以使各民族彼此隔离的东西。”“地方民族主义的倾向，反映着从前被压迫民族中正在死亡的各阶级对于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的不满意，反映着这些阶级要分立而成立自己的民族国家，在这里确立自己阶级统治的企图。这一倾向的危险，就在于培植了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削弱了苏联各民族劳动群众的一致，而做了外国武装干涉者的玩具。”²

以上引语中的“大俄罗斯排外爱国主义”即大民族主义；“地方民族主义”即狭隘民族主义。斯大林针对革命成功后苏联情况所作的结论是值得警惕的。这种“跛脚的倾向”是会阻碍民族团结的，那也就是有害于人民革命事业的。因此，共同纲领第五十条所规定：“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是完全正确和符合实际情况的要求的。

三、

民族团结是共同纲领中民族政策的基本精神之一。除了反对阻碍团结的思想行为外，积极方面怎样去促进和巩固民族团结呢？

中国各民族人民长期受到共同敌人的压迫，命运的一致，是民族团结的基础。但是我们却不当低落了由于长期民族压迫和大民族主义的宣传所引起的民族之间的仇恨。这种感情时常是深刻，而不易于用讲理的方法来说服的。事情是很清楚的，如果有两个人，心里有仇，对方即使有老实话也不会轻易相信，总是会用各种坏心思来猜测一番。我们国内有一些少数民族人民对汉族就抱着这种怀疑。我们必须把这种怀疑看成是很自然的，而且是过去反动派造下的遗毒，不当因此就批评少数民族狭隘。同时也必须时常警惕着这事实，而努力去消灭这民族团结的障碍物。

怎样去消灭这个障碍物呢？首先是要大家能见得。过去是见不得的，现在必须多见面。多见面，大家的印象才能改变过来。这是搞好民族团结的初步工作。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就派遣访问团代表毛主席到各民族地方去；又请了各民族的代表人物到北京和各大城市来参观。人来人往，不绝于途。

很多住在山里几十年不敢出来的少数民族，听说了毛主席关怀少数民族，不准人欺辱和瞧不起他们，还是将信将疑，只是一种传闻。听说毛主席派人来了，他们爬山越岭地要来看一看“盘古开天辟地”以来的一件大事。一看果真不错：他们和代表们握了手，甚至拥抱了，喝了酒，还带了毛主席所送的礼物和相片回去，这样才相信了。一旦相信了，感情完全不同了：像是见到了红太阳，心底里发生了温暖。老年人摸着孩子们的头，皱纹纵横的脸上，放开了笑容，从此有好日子了，他们感激的心情是难以形容的。

以汉族人民来说，过去受了大民族主义的蒙蔽，心里多少有一点觉得少数民族落后、野蛮。但是一看到他们的代表，一看到他们优美的歌舞，才真的感觉到是兄弟般的友谊。在北京的人民，像在其他地方一样，路上见到少数民族，不再是用好奇的眼光来看了，而总是用亲密的关切来对待它们。少数民族学生们说，毛主席比亲生父母还关心他们，在中国任何地方都像是在家里一般。

¹ 斯大林：《论民族问题方面的各种倾向》，见《论民族问题》一书，东北书店版，第172-173页。

² 斯大林：《论民族问题方面的各种倾向》，见《论民族问题》一书，东北书店版，第178页。

民族间每个人感情的转变才使民族团结具体和亲切，共同纲领中所说的“各民族友爱团结的大家庭”，才有了丰富和亲切的内容。

少数民族热烈爱戴毛主席、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已成了不可动摇的事实。但是少数民族心底里是否已经安了呢？我们在贵州苗区一次座谈会里就遇着过这一类的问题：“毛主席、解放据、人民政府都好，再不感激那是没有良心了，但是以后是不是一直这样好呢？有什么保障呢？”这种思想再贵州的一个少数民族干部训练班里也很普遍。在我们觉得这问题在理论上是不难解决的。我们一再说明，民族压迫是反动统治所干出来的罪恶，人民得到了政权就不会再发生这种违反人民利益的事了；但是这并不是说理的问题，少数民族要求的是具体的保障，就是要真的感觉到这个政权是自己的。我们说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里就有少数民族的委员，他们听了很高兴，但是不认得，不亲切。后来训练班里有一个学生接到自己家乡来的一封信，信封上有个凯里区苗族自治区筹备处的章子。这一下就传开了，我们反复讲理而解决不了的问题，很容易地解决了。“我们有了自己的政府，还怕什么呢？”这是很重要的。以往人民政府是好政府，现在人民政府是自己的政府了。少数民族不但在大家庭里感觉到温暖和安全，而且自己有了个家，在自己家里感觉到舒服，踏实；也因之对大家庭更热爱了，民族的团结也牢不可破了。

这就是共同纲领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这条文是这样的：“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集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政府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

这“民族的区域自治”，李维汉同志说：“是毛主席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已受到了各民族人民的热诚拥护。内蒙古自治区和其他民族自治区的经验表明，这是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钥匙。”¹ 今年8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对于这个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有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我在这里不拟多说，将另外做专题学习。

四、

斯大林曾经指示我们。阻止以前被压迫民族团结在无产阶级的因素中，有一个就是历史上承继下来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他说：“我们虽已宣布了法律上的平等，并且正在实施着，但法律上的平等，本身虽在苏维埃共和国发展史上有极大的意义，但从它到事实上的平等，仍相距很远。形式上我们联邦内的一切其他先进的民族所有的一切权力，一切落后的民族与部落都应有尽有。缺点是在于有些民族没有自己的无产者，没有经过甚至还没有开始资本主义的发展，在文化上可怕的落后，完全没有力量去享受那革命给予他们的权利。”他又说“这是一切不满意和一切摩擦的基础。”²

这是说要各民族真正地团结起来，单是在法律上规定民族平等还是不够的，因为由于长期民族压迫的结果，很多少数民族在文化及经济上还处在比较落后的状态，他们无法像先进民族的人民一样享受法律上所规定的权利，在事实上还存在着不平等。如果不在事实上帮助少数民族社会发展，民族团结起来一道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道路前进，还是会发生困难的。这里我们遇到了共同纲领民族政策中的另一基本精神，就是帮助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原则。共同纲领第五十三条中这样规定：“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

举个例子来说：我们国内的少数民族，大多到现在还没有他们自己的文字。过去大民族主义

¹ 《有关民族政策的若干问题》，见《人民日报》1952年8月14日。

² 斯大林：《党的建设和国家建设中的民族因素》，见《论民族问题》一书，第83-84页。

是反对各少数民族发展他们自己的语言文字的。反动统治最怕是被压迫民族团结起来反抗它。而民族语言文字是巩固民族本身团结的重要工具。过去国民党反动派对少数民族进行过强迫同化的政策，禁止他们公开用自己的民族语言说话，又强迫他们接受汉化。我们今天的政策和这是完全相反的。共同纲领规定了：“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那么，在事实上各少数民族是否有能力来享受这种自由呢？有许多少数民族有他们自己的语言，但没有文字。他们要发展他们的文化教育，如果没有文字这一种工具，显然是极困难的。创造文字又需要一定的科学知识，很多少数民族自身还没有具备这种条件。那怎么办呢？这里就需要人民政府的帮助了。我们必须动员具有语文科学知识的专家，深入各少数民族群众，去帮助他们创造文字。现在我们的人民政府已在这样做了。

再说经济建设：广西北部少数民族地区正是最适宜植林的山区，过去这地区所处的木材是出名的。但是这一带山地出产粮食很少，他们只好把砍下木材的地方，开荒出来种粮食。山地上长粮食是很不经济的，但他们却不能不这样干。总的说来，对我们国家的经济是一个损失。这里，人民政府的帮助也成为必要的了。比较长期的投资，不但解决了少数民族的灾荒的威胁，而且也开发了一个国家的很重要的富源。其他像贸易问题也是很显然的例子。少数民族的山区里有很多富于经济价值的土特产。过去由于垄断资本的压价收买，使很多地方的少数民族不愿去经营土特产的培植和收集。现在通过等价交换和大力沟通少数民族供销的贸易政策，很快地提高了土特产的价格，改善了少数民族的生活。

卫生工作上也是如此，少数民族过去受到疾病的摧残是惊人的。有些民族由于传染病的猖狂蔓延，使他们人口逐渐下降。现代医学知识对于这些疾病都是有了医治和防止的可靠办法，但是要少数民族自身发展其卫生工作那是有困难的，所以需要人民政府有计划地帮助他们，而这种帮助的效果是已经很显著的了。

我们在这里只是随意地举出几个例子来说明少数民族社会的发展是需要人民政府的帮助的。同时也说明了少数民族只有团结在民族大家庭之内，才能很快地发展起来。人民政府凭什么力量来帮助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呢？实际上是用先进的汉族的生产力来帮助各少数民族的。在这大家庭里没有这人口众多、经济发达的汉族，少数民族是不可能很快地发展起来的。

过去有很多被压迫的少数民族没有认识到压迫他们的是各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因此对于人口众多、经济发达的汉族总存有一些戒心。我记得有一次在少数民族座谈会上曾经有一位代表说：“你们汉族老大哥得等我们一下，不然，我们总是落在后面，平等不上。”但是当他看到了人民政府怎样具体地帮助他们，才醒悟过来，汉族经济愈发展，各民族事实上平等的日子也愈接近。也因为看到了我们命运的相同，更感觉到各民族原是一家人，每个民族的进步都是各民族共同的利益。

人民政府以汉族的生产力来帮助各民族发展起来是不是一种对各少数民族的偏爱或恩赐呢？完全不是的。斯大林曾明白告诉我们：“没有这种帮助，就不可能使各民族和人民的劳动者在统一的世界经济之内实行和平共居和亲密合作，而这种和平共居和亲密合作，却为社会主义的彻底胜利所必要的。”¹

我们更要知道，我们国内各少数民族正分布在辽阔的国防线上，正居住在具有丰富工业原料的山区。少数民族离开大家庭，就容易成为帝国主义所玩弄的对象。我们这个大家庭里没有了少数民族的亲密团结，也会处于易为敌人侵略的危险境地。少数民族没有汉族人民生产力的帮助，他们的经济必然会长期滞留在落后的状态，汉族没有少数民族兄弟般的友爱合作，也就会在从农业国到工业国的发展道路上受到限制。

各民族经济文化上的发展是民族团结的保证，而民族团结也是各民族在新民主主义总轨道上

¹ 斯大林：《论民族问题的提法》，见《论民族问题》一书，第46页。

发展的必要条件。在这总轨道上发展下去，才能达到各民族真正的事实上的平等。

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胜利地解决了几千年来没有解决的中国民族问题，这是毛泽东思想的胜利。它体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的结合。它的内容是极端丰富的，而我们初学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人，所得到的体会还是不免于肤浅和片面。我们只有更深入地在这伟大政策的实践中，不断地加强学习。才能更接近于这光辉的真理。

【论 文】

关于黔西民族识别工作的参考意见¹

(1954年)

费孝通

一、

民族压迫制度消灭后，获得了平等的少数民族纷纷公开他们的民族身份，要求把他们的民族名称列入民族大家庭的行列。这次普选中自报的民族身份据称有400多。这400多个自报了民族名称的单位是否都能认为是单独的民族呢？其中有些是有问题的。

发生问题的有下列各种情况：

(一)有些汉人迁居到了少数民族地区，保留汉族的特点，但是不知道自己是汉人，以附近少数民族称他们的名称作为自己的民族名称，报上来之后，被列入少数民族行列中。例如云南和广西的“蔗园人”。

(二)迁居到少数民族地区去的汉人，前后有若干批，时代不同。早去的汉人，曾经长期和内地隔绝，受了少数民族的影响，和后去的汉人，在语言、风俗习惯上有一定的区别，并且受到后去的汉人的歧视，不把他们看作汉人，因而他们自认和汉人有区别，解放后，要求承认少数民族。“过去民族压迫时被当作少数民族，现在少数民族受到照顾时又不被当作少数民族了”，心里不服。例如广西的“六甲人”。他们是否可以认为少数民族？

(三)有些少数民族在民族压迫时代曾经不愿表明和汉人有区别，又有一部分上层受反动统治的利用统治过当地的其他少数民族，在这些被他们统治的少数民族看来他们是和汉人一起的。解放后，有关的其他民族不愿意承认他们是少数民族。例如湘西的“土家”。他们是否要认为少数民族？

(四)历史上，有些民族曾经被打散，各自迁移。在迁移过程中，有些又和汉人发生结合，受到很深的影响，改变了语言，民族特点已不显著，经济上和汉人已分不开，但是受到歧视，居住上不和汉人相混，心理上和汉人有隔阂，自认为和汉人不同的少数民族。例如附件、浙江等省的“畲民”。他们是否可以认为是少数民族？

(五)原系一个少数民族，但是迁移到不同地区的各部分，基本上保留着相同的语言、风俗习惯、历史传说，但是长期隔离，互不来往，经济上没有联系。他们被其他民族用了不同的名称相称（虽则他们的自称基本上是相同的），报了不同的民族名称。例如云南“阿细人”撒尼人“都是彝人的系统，是否要分别成为单独民族？

(六)有些不同民族成分的几天进入了同一的或相邻的地区，被别族用同一名称相称，也就认为是一个民族，但是语言、风俗习惯上还是有区别的。例如“瑶人”。他们是否可以承认是一

¹ 《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新编》上卷（1951-1984），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21-128页。

个民族？

（七）有些民族不在一个地区的各部分，分别受到不同民族的影响，因此各部分对于自己系单独民族还是系零一民族的一部分这一问题意见不一致。例如东北的达呼尔人。他们是否可以承认是单独的民族？

上面所列举的各种情况归纳起来是两类的问题：

1. 他们是汉人还是少数民族？
2. 他们是单独民族还是其他民族的一部分？

研究这些问题就是民族识别工作。

二、

我们是根据历史唯物论来研究民族识别问题的，只有深入领会斯大林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我们才能实事求是地解决我们所要研究的问题。进行民族识别时首先要从理论上明白“民族”的意义。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中给民族定义是这样的：“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有共同地域，有共同经济生活以及有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状态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又说，“必须着重指出，把上述种种特征中，任何一种特征单独拿出来，都不足以作出一个民族的定义，而且，只要这些特征中缺少一种特征，民族就不成其为民族了”。

在《民族问题与列宁主义》中，斯大林说：

世界上有各种各样的民族，有一些民族，是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发展起来的，当时资产阶级在打破封建主义和封建割据的时候，把民族集合为一体并使它团结起来，这就是所谓“近代”民族。

在资本主义以前的时期是没有而且也不能有民族的，因为当时还没有民族市场，还没有民族的经济中心，也没有民族的文化中心，因而还没有那些消减某个民族经济的分散状态和把这个民族历来彼此隔绝的各个部分联接为一个民族整体的因素。

当然，民族的要素——语言、地域、共同的文化等等——都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还在资本主义以前的时期逐渐地创造出来的。但这些要素当时是处在萌芽状态中，更多也不过是将来在某些有利条件下可以形成一个民族的一种潜在力，这种潜在力只有在资本主义上升并具备有民族市场，经济中心和文化中心的时期才变成了现实。

斯大林又说：

但是世界上也还有另一种民族。这就是新式民族，即苏维埃民族，这些民族是在俄国资本主义被推翻之后，在资产阶级及其民族主义政党被消灭以后，在苏维埃制度确立以后。在旧式民族即资产阶级民族基础上发展和形成的。

工人阶级及其国际主义的政党，是团结和领导这些新式民族的力量，为了消灭资本主义残余和胜利地建设社会主义而在民族内部建立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的联盟，为了各个民族及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由发展而消灭民族压迫的残余；为了确立各民族间的友谊和确立国际主义而消灭民族主义的残余；在反对侵略及侵略战争的政策斗争中，在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中，一切被压迫的和没有平等权利的民族结成统一战线——这就是这些民族的精神面貌和社会政治面貌。

这种民族应该评定为社会主义民族。

三、

学习了斯大林民族问题的理论，结合到我们当前的民族识别工作，我们首先应当注意不要简单地从任何一个民族要素——语言、地域、共同文化等等——来判定某一种人是汉人或不是汉人，

判定他们应当成为一个民族或应当分成若干民族。

是不是讲同样话的人就是一个民族呢？马克思主义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不是这样的，不是说讲同样话的人就都是一个民族。马克思主义认为，讲同样语言的人，可能是各个不同的部族或民族。美国人和英国人讲的是一种语言，但不是一个民族；挪威人和丹麦人讲的是同样语言也是两个民族。我们国内汉人跟回人讲同样的话但不是一个民族。但是无论如何一个民族讲两样语言是不可能的。斯大林告诉我们，共同语言这个民族特征是指一个民族的人必须是说一种语言，虽则他们在方言上，在一定时期内还可以是不同的。

仅仅有了共同地域也不能就说是一个民族。斯拉夫族在最古的时候就生活在同样的区域上，但那时并没有形成俄罗斯民族。把这些人们组成一个民族必须有一种强大的力量才行。这种力量就只是经济力量。但并不是任何一种经济都能够起这样作用，只有资本主义经济或社会主义经济才能起这样作用。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上最初能使人们成为民族的经济是资本主义经济，所以民族的形成首先是资产阶级民族。生活在各个不同地方的人们，通过各个地方的市场，组成全国统一的市场，把生活在一个土地上的人们联系起来，这种联系就必须有统一的语言。因而不同的方言在一起慢慢发展，出现了一个比较普遍的语言，形成为统一的民族语言。

识别工作中也有强调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我们首先要说明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并不是民族特征，但是和表现为自己特殊文化的心理素质有关。我们的体会是这样，一个民族共同心理状态是表现在他们共同文化上的，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各个民族的文化有他们不同的风格，最显著的是他们的艺术。各民族的文学、歌舞、建筑都是具有民族风格的。我们可以一望而知这是维吾尔的舞蹈，不是苗族的舞蹈。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具体表现也受着民族风格的影响。但是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是常常在民族间传布的。如果我们挑选某些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上的相同或相异来作为民族识别的标准，那就会出错误。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是应该详细调查的。因为他们可以提供历史的线索，而且一般人常常强调某些和其他人不同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来表示自己一种人，和别种人不同，那是民族共同心理的表现。我们不能忽视的。

四、

我们进行识别工作必须从民族要素出发来研究。但是应当注意斯大林告诉我们在资本主义以前的时期，民族还没有形成，这些要素还处在萌芽状态中。我们现在要进行研究的对象，事实上都没有进入资本主义时期的，它们并不是“近代”民族。我们如果以“近代”民族的特征去要求他们，或是采用“近代”民族的特征去衡量他们，那就不切实际了，文不对题了。

资本主义时期之前的人们共同体并不具备民族特征，所以在科学上也用不同的名词来称他们。在原始共产主义时期，人们形成的共同体是氏族、部落；在原始公社制度向着奴隶社会，向着封建社会过渡时，各个不同部落联合成为一个部族。

一个部族已经具有萌芽状态中的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和表现为共同文化的共同心理素质。这三个特点在封建社会时就已经存在了，所以部族已经具有形成民族的因素，资本主义经济把它们利用起来，形成了民族；社会主义经济也可以把没有经过资本主义社会的部族所具有形成民族的因素利用和发展起来，使它形成为统一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提供了形成民族的主要因素，共同经济的联系。

我们国内的许多少数民族很多还没有发生资本主义，有些还是氏族和部落，有些还是部族，但不论它们现在是部落或是部族都不必经过形成资产阶级民族，直接发展成社会主义民族。现在它们还没有形成社会主义民族，正在过渡时期，所以我们必须着重分析他们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了解他们现在社会发展的特点。

人类是从氏族、部落，逐步发展成为部族，再发展成为民族的。它们的区别是生产力发展阶

段的不同。

在人类的发展最古的时代，没有阶级社会以前，人们共同体是氏族、部落。当时是原始公社时期，人们的关系是血统的亲属关系，是很闭塞的、互不相通的关系，基层组织是氏族。部落是当时血统比较近的氏族所组成的，部落就是氏族的联合。

原始社会向前发展，产生了私有制，有了对抗的阶级，出现了国家，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实行暴力的统治，氏族发生混合，人们的联系不再限制在血血统的亲属中了。部落的管理制度丧失了，部落各自孤立存在的状态也消失了。这时的社会是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这时的人们共同体是部族。

我们国内的少数民族既然很多是属于部落或部族的性质，或是开始从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解放出来，向社会主义民族过渡，所以必须从语言、地域和表现特殊文化的共同心理素质三个方面去研究它已经具备形成民族的因素，同时要从它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去肯定它现在的特点，注意社会主义经济怎样在形成社会主义民族的过程中发生作用。

附带地说明：我们说有些少数民族还是属于部落和部族的性质，只是从分析它们所形成的人们共同体的性质，分析它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特点而说的，绝不是否认它们成为民族大家庭的一个成员，否认他们是一个“民族”的意思。任何少数民族不论它们的生产力怎样落后，在民族大家庭中，一样享有和任何其他民族相同的权利。在政治地位上大家是平等的。我们要分析的是它们发展的特点，使我们在帮助它们进一步发展时采取和它们的特点相适应的措施，这是我们的宪法所规定的。

在实际政治生活中，我们对于各少数民族不必用部落或部族等名词来加以区别，这种区别对于民族团结是并没有利益的。

【论 文】

关于民族识别问题的意见¹

（1954年11月）

费孝通

在《关于黔西民族识别工作的参考意见》一文中，我谈到在这次普选中自报的民族名称有400多个，其中有些是有问题的。我也列出了发生问题的各种情况。下面再就这些问题谈一些我的意见。。

一、

这400多个自报名称的民族单位，我们可以肯定的说，有一部分是可以在自愿基础上归并的。他们和外界隔绝久了，历史不明白，听人家怎样称他们也就怎样称，自报了少数民族，这种民族名称不能视作是一种民族自觉性质的。比如云南有些养蜜蜂的汉人报称“蜜蜂族”，种甘蔗的汉人报称“蔗园族”。这些人的语言和附近汉人的方言有区别，以为是民族区别，但是知道了是广东话，从广东搬来的，他们也就自认是汉人了。

同样的，有些曾经隔断了一个时期的若干同一少数民族的单位，曾被别人用不同名称相称，

¹ 《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新编》上卷（1951-1984），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98-202页。

他们本民族语的自称基本相同，但却用了他们习惯用的汉名报成了不同民族单位。他们一旦见了面，讲话大家懂，讲起历史来又相同，风俗习惯差不多，兄弟重相逢，成为一家人，那是大家乐意的。比如云南红河一带的哈尼人，原本是有许多独立的单位，现在已经合在一起。

交通方便，接触多了，历史搞清楚了，这类情况是会发生的。

但是不能从此得出这样的结论，就是凡是历史上来源相同、语言相通、风俗习惯相近的民族单位都会融合起来，更不能说都应当融合起来。苏联的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原是东斯拉夫的三个部落，语言也是一个系统，但是发展成了三个单独的民族。苏联也有若干民族集团，实际上的民族特点已经很少，但是依旧保持着它们的民族名称。

我们只能说在这些特征上具有的共同性或相似性的单位有可能在发展过程中融合成为一个民族。如果这样融合对于人民是有利的，那些可能性是值得注意和加以利用的。

应当强调：民族名称是不能强加于人的，不能由别人代替来改变的，不能用行政命令根据任何客观标准来合并若干民族，或是拆散成若干民族。民族是历史形成的，也是在历史过程中变动的，离开了人民的自愿，强制加以改变是反人民的。

我们从客观分析中可以得出某种可能、某种倾向，或是某种改变对人民有利；但是要实现这些可能、这些改变，必须通过自愿的行动。我们可以为实现这些可能而工作，但是不能包办代替。

我们进行民族识别并不是代替各民族来决定应当不应当成为少数民族，或是应当不应当承认为单独民族。我们的工作是在从民族特征的各方面加以研究，提供材料和分析，帮助已经提出民族名称的单位自己来考虑是否要认为是少数民族或是否要单独成为一个民族。这些问题答案是要各族人民自己来做的，这是他们的权利。任何民族单位在自愿基础上任何时候都是可以合并或分开，只要不离开这大家庭。

民族识别工作对于各族人民自己作出这类决定时是有帮助的，因为各民族还没有完全脱离过去反动统治所制造的孤立和隔离的状态，它们没有机会充分知道自己的历史，没有机会和其他单位充分往来，因此，它们还没有充分的条件来作出对自己有利的决定。我们在这些方面具体地帮助它们是应当的和受欢迎的。如果我们在这件工作上采取命令主义和包办代替的作风就会引起各族人民的反感，把好事做坏

二、

应当提出：少数民族一共不过 3500 万人，搞成 400 多个单位，对少数民族的发展是否有利呢？我想是不利的。其中有很多是人数很少地区很少的民族单位，它们能不能发展成为社会主义民族呢？我想是有很大困难的。比如一个几千人的小集团，如果要发展自己的文字，就得办报纸，翻译各种书籍，需要很多人，哪里来这样多人呢？再说发展经济，如果整个民族的人还不够办一个较大的集体农场或者较大的工厂，他们要成为一个单独的社会主义民族就很难想象了。如果他们在语言上原来和另一单位相同，地区又相连，风俗习惯又相近，为了发展，融合为一体，当然是有利的。这一点我们可以肯定。在实行区域自治时，已经注意到民族发展的物质基础，所以有联合自治这种方式，即使民族不同的人在一个地区中也最好联合起来。如果在民族特征上基本没有很大区别的单位融合为一体也是应该鼓励的。

如果我们对于有可能融合成为一体的民族单位而这种融合又是对人民有利的，不做工作，不促成其自愿，不使他们明白有融合的条件和融合后的利益，那一样是不正确的。

怎样去做工作呢？我想首先是根据斯大林所提出的四个特征对各民族单位进行研究，研究时应当注意它们过去的历史，并且和其他民族比较。求出它们之间的异同。

我们现在自报的民族单位虽则很多，但是结合四个特征来研究，是能归纳出几个大的系统的，每一个系统中各个单位的差别可以通过具体分析加以确定。这种科学的研究和实际政治是相结合

的，因为它提供了可能融合成为一体的那些民族单位的范围，作为我们实际工作的参考。

这种调查研究工作需要相当长的时间，而且必须有各少数民族自己人参加。调查研究的结果也应当交给少数民族自己去审查，作为他们自己决定是否系少数民族，或者是否要单独成为一个民族时的参考资料。

三、

总结以上的意见：

（一）我们并不能依现在自报民族名称的单位一律认为可以成为单独的民族。

（二）已经自报了名称的单位中有些会合并或分开，但是必须是自愿的，不能用行政命令强制和包办代替。

（三）各民族人民都有权利决定自己是否系少数民族，是否要单独成为一个民族，他们也都有权利在任何时候改变他们的决定。别的民族和政府都不能加以干涉和强制。

（四）有条件合并的单位（从民族特征上研究可以得出是否有条件合并）如果自愿合并，对于他们的发展是有利，尤其是那些人数很少，地区很小，在发展上受到限制的单位利于和较大的单位合并，或合并成较大的单位。这一点也应当肯定的。

（五）现在那种分散的现象有一部分是由于过去民族压迫时代的分裂和同化政策所造成的。各单位的人们明白了他们的历史，接触了和他们在民族特征上相同的单位，在经济发展中看到了合并的利益，他们是会自愿合并的。我们应当做工作来促成其自愿合并。

（六）民族识别工作就是用历史唯物论的观点和方法来研究各自报的民族单位，从民族四大特征上说明它们的特点和它们同其他单位异同的程度及异同的历史原因。这种科学知识可以帮助各单位的人们自己来决定是否系少数民族，和是否要单独成为一个民族，还是和其他单位合并成为一个民族。

【论 文】

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¹

（1978年9月）

费孝通

我们中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但是究竟有哪些民族，一共有多少民族，却是个不容易答复的问题。解放前，国民党政府根本否认我国是个多民族国家，连孙中山先生提出的“五族共和”都被抹杀，他们把那些历来公认的许多民族都说成是汉族的宗支，这是赤裸裸的大汉族主义，目的是在压迫和消灭国内的少数民族。

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实现了民族平等。长期被压迫的许多少数民族纷纷要求承认他们的民族成分，提出自己的族名。这是党的民族政策的胜利，是少数民族自觉的表现。到1953年，汇总登记的民族名称据称有400多个。这400多个自报的民族名称是否都是单一的民族呢？在这个民族名单上有许多是某些民族居住区的地名，有许多是某些民族内部分支的名称，有许多是同一民族的自称和他称，还有许多是不同的汉族译名。因此，要答复我国有哪些民族和有多少民族的问题，就得对这个民族名单做一番甄别。我们称这项工作为民族识

¹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1期，收入《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新编》上卷（1951-1984），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90-313页。

别，这是一项科学研究工作。

一、

解放以来，我们的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民族识别工作。因为，要认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有必要搞清楚我国有哪些民族。比如，在各级权力机关里要体现民族平等，就得决定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里，哪些民族应出多少代表；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建立民族自治地方时，就得搞清楚这些地方是哪些民族的聚居区。从1953年起，为了进一步开展民族工作，民族识别被提到了日程上，由中央及地方的民族事务机关组织了科研队伍，对新提出民族名称的单位，通过调查研究，进行识别。

民族识别的初步调查研究，要求能基本上划清哪些要识别的单位是汉族的一部分，哪些是少数民族，如果是少数民族，他们是单一民族还是某一民族的一部分。

当时需要进行识别的有下列这些情况。

一、有些汉人迁居到了少数民族地区，保留着汉族的特点，但是并不知道自己是汉人，而以当地其他人称他们的名称作为自己的民族名称，报了上来，被列入少数民族行列中。例如云南的蔗园、广东的疍民等

二、迁居到少数民族地区去的汉人，前后有若干批。早去的汉人曾经长期和内地隔绝，和后去的汉人，在语言、风俗习惯上有一定的区别，并且受到后去的汉人的歧视，因而自认和当地汉人有区别，解放后，有人承认要求承认是少数民族。例如贵州的川青、广西的六甲等。

三、有些少数民族在民族压迫时代曾经不愿表明跟汉人有区别，其中又有一部分民族上层受反动统治阶级利用，统治过当地的其他少数民族。在被他们统治过的少数民族看来，他们是和汉人一样的，解放后不愿意承认他们是少数民族。例如湖南西部的土家等。

四、历史上，有些少数民族曾经被分散，各自迁移。在迁移过程中，有些又和汉人接触，受到较深的影响，改变了语言，本民族的特点已不显著。经济上和汉人已分不开，但是受到歧视，居住上不和汉人相混，自认是少数民族。例如福建、浙江等省的畲民等。

五、原来同是一个民族的各部分，迁移到了不同地区，基本上保持相同的语言、风俗习惯、历史传统，但长期隔离，又被其他民族用了不同的名称相称，报了不同的民族名称。例如广西的布壮、云南的布沙、布依等。

六、有些民族分布在不同地区，各部分分别接受了邻近民族的生活和文化特点。但仍保持共同的语言，并被别族用同一名称相称。如四川、云南旧称的“西番”等。

七、有些民族集团分散在很广的地区，形成许多不相联接的聚集区，在语言、文化等方面都既有相似处又有较大的差别，长期以来被其他民族用同一名称相称，又自认是同一民族，如苗人等。

八、有些民族内部对于该族是单一民族还是另一个民族的一部分的问题有不同意见。如东北的达斡尔等。

上述这种复杂情况表明了我国民族情况的特点：

首先是历史长，渊源久。远的且不说，自从秦代建立了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以来，各民族在相互接触、交流中经历着兴衰、消长、流动、分合的复杂过程。满族的巨大变化是我们这几代人亲自看到的现实。故宫和颐和园匾额上的满文，现今满族的游客中已很少有人能认识了。尽管满族的民族特性发生了这么大的变化，绝大多数依然很坚决地自认是满族。解放初期自报满族的人全国有二百四十万，比起满族进关时人口增加了几十倍。翻开历史，许多曾经盛极一时的民族，比如匈奴人、契丹人，很久以来连遗裔的着落都不清楚了。历史长，变化多，源流复杂，没有清理，许多疑难情况也就不易理解。

另一特点是幅员广大，民族众多。由于交流掺杂，你去我来，加上各区地形的特点，我国各民族分别形成了万花筒式的大大小的聚集区，相互交叉穿插地分布在千山万水间。内蒙古、新疆那一片大草原，西通中亚细亚，历来是骑马民族奔驰的广场。草原东端兴起过多少震动过世界的民族，其后裔至今还远布东欧。长江、黄河流域这片广阔平原上，原来众多的民族集团在几千年里逐渐融合成为一个称过华族、后来又称为汉族的民族，像滚雪球那样越滚越大，已成了世界上人口最多的民族。它是长时期内许多民族混血形成的，青藏高原上历史悠久的藏族，高据世界屋脊，习惯于高原气候，遍布这超过祖国四分之一的土地上。它也包罗了许多来源不同的民族成分，有些已经同化于藏族，也有些迄今在一定程度上还保持一些原有的特点，而在这个地区边缘居住的藏族也曾不断被融入其他民族之中。民族情况最复杂的是我国西南角的云贵高原，这里高山深谷，纵横地分隔成为一块块、一层层不同民族的聚集区。过去，有些偏僻之区颇像陶渊明所描写的桃花源，那里的居民可以世代“不知有汉，无论魏晋”地过着多少与世隔绝的生活。上面提到了解放初期 400 多个登记的名称中，云南省就占了二百六十多个。单位众多，支系复杂，莫过于此。

第三个特点是各民族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解放初期可以说是一部活着的社会发展史。我国各族人民长期在封建统治下，近百年又在三座大山的压迫下，社会发展受到阻碍。我国的少数民族中资本主义因素一般是很不发达的，绝大多数基本上处于前资本主义社会。解放初期仍滞留在初期封建的农奴制社会的有四百万人，还是奴隶社会的有一百万人，大约还有 60 万人阶级分化尚不明显，不同程度地保留着原始公社所有制。我们的政策是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我们所用“民族”一词历来不仅适用于发展水平不同的民族集团，而且适用于历史上不同时期的民族集团，这是一个涵义广泛的名词。这一点和欧洲各国的传统是不同的。在欧洲各国，“民族”这个概念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期，西欧民族国家的建立是欧洲近代史的特点。在东欧多民族国家里也存在着民族集团间发展不平衡的情况，因而在接受西欧的“民族”这个概念时不得不用另外一些名词来指称前资本主义的民族集团，如称原始社会的民族集团为“氏族”、“部落”，称奴隶制及封建制社会的民族集团为“部族”等等。由于我国和欧洲各国历史不同，民族一词的传统涵义也有区别。我在这里提到这一点是要避免因中西文翻译而引起理论上不必要的混乱。我在这里所说的民族就是按照我国自己的传统用法来说的。

面对中国民族情况的这些特点，用马列主义理论结合我国社会的实际，从 1953 年起到 1957 年初，对需要识别的各民族单位进行了实地调查。经过本民族代表人物及群众的同意，明确了十一个少数民族的民族成份；其后又陆续明确了九个少数民族的民族成分，其中有一个是 1979 年才予以确认的，就是基诺族。到目前为止，加上蒙、回、藏等历来被公认的民族，经中央公布的，包括汉族在内，一共有五十六个民族。但是民族识别工作并没有结束，因为（1）台湾及西藏东南部珞渝和茶隅等一部分地区的少数民族尚有待将来实地调查后才能识别；（2）一些解放初期已经提出的民族名称，如云南的古苦聪人等，至今还没有作出识别的结论；（3）对过去决定的族别还有需要重新审定的如四川的“平武藏人”等。而且，还应当看到，民族这种人们共同体是历史的产物，虽然有它的稳定性，但也在历史过程中不断发展、变化；有些互相融合了，有些又发生了分化。所以民族这张名单不可能永远固定不变，民族识别工作也将继续下去。

二、

为了说明怎样进行民族识别，我在下边举两个具体例子：第一个例子是识别汉族还是少数民族。第二个例子是识别是单一的民族还是其他民族的一部分。

先说第一个例子，贵州川青人是不是汉族的识别经过。

1950 年中央派遣访问团到贵州，接触到的自报的民族单位有三十多个，其中大约有十多个

在语言和生活方式上和汉人基本相同，但受到当地汉人歧视，不愿和汉族合为一族，要求以少数民族待遇。其中人数最多的是居住在贵州西北部的川青人，约有二十多万，其他大多在两、三万人上下，也有只有几千人的。为了解决他们是不是汉人的问题，1955年进行了实地调查。

川青人要求被认为少数民族的理由是：他们过去有一种和当地汉人不同的语言，称“老辈子话”；他们基本上都住在乡间，形成一大片村子，有自己的聚居区；他们有不同于当地汉人的信仰和风俗习惯的特点；他们妇女穿大袖滚花上衣，梳三把头，不裹脚，出嫁不坐轿。这些都和当地汉人不同。当地汉人称他们叫“穿青”，他们称当地汉人叫“穿蓝”，解放前青蓝对立，青受歧视。解放后，穿蓝都登记是汉族，穿青就不愿意登记为汉族，怕吃亏。承认是少数民族可以受政府照顾，不会再受穿蓝的气。但是当地各少数民族并不称他们作“穿青”，而在称汉族的名称前加上形容词，翻译出来是“穷汉人”、“当里民的汉人”等。

初听来，穿青人在语言、地域、经济生活、心理素质这几方面似乎都有特点，可能有构成一个单一民族的条件。

我们的识别工作首先从语言入手。穿青人都说贵州通行的汉语，只有少数人会说“老辈子话”。分析“老辈子话”的结果，它完全是汉语，并没有其他民族语言的痕迹，但它和贵州通行的汉语确有区别，是一种方言。这种方言又不是从贵州流行的汉语演变来的，而和早期江西、湖北、湖南通行的汉语方言有渊源。看来，穿青人并不是在贵州学会这种方言，而可能是进入贵州时就说这种方言的，到了五六十年代才普遍学会现在贵州通行的汉语方言。

语言分析并不能得出穿青人是汉族一部分的结论，因为使用汉语并不一定是汉族。尽管如此，但语言分析毕竟提供了川青人来历的线索，他们是早期从贵州以东诸邻省进入的移民，这是和地方志书、川青人的家谱、墓地的碑记、文物上的记录、民间的传说相符合的。

要弄清穿青人是否已经形成单一民族，还必须研究他们在这地区的历史。

明初（公元1381年）朱元璋派遣军队南征元朝在云南的残余势力，经过贵州，随后即在贵州的许多据点屯田驻军。从那时起就有许多从内地迁入贵州的移民，其中有一部分是从江西强迫随军服役而来的汉人。他们形成了一个具有地方性特点的移民集团，聚居在今贵州的清镇一带，正是当时彝族聚居的水西地区的边缘，也是汉人势力的前线。随军服役的人在明代称“民家”，有别于有军籍的“军家”。军家配给土地，而民家须向彝族讨地，当佃户，受剥削。他们的社会身份低，但是因为在汉人军队的附近，并没有淹没在彝族的势力之下；又因他们在经济文化上比当地彝族先进，也没有被彝族同化，保持了原有的民族特点。明末，彝族土司势力削弱后，他们向西深入水西腹地现织金、纳雍地方。清初改土归流，政治上汉族取得了这地方的统治权，移入的人更多，形成了汉族移民的聚集区。

和这批移民同时或以后，不断有许多外来的汉人。其中有做官的或经商的，在这地区落籍，大多住在城市和街场，因此，在这地区有来入不同的两部分汉人，各有其不同的地方性特点。早期移民集团的人后被称为穿青，后来的其他汉人被称为穿蓝。后者住在城街，政治经济地位较优，看不起曾经是彝族佃客、僻居乡间、从事农作的穿青人

穿蓝、穿青在早期和彝族土司及改土归流后的残余土目势力做斗争时是联合的，青蓝矛盾不突出。在随后发展起来的封建经济中，蓝占优势。咸同年代农民运动中有穿青人的农民领袖，而地主阵营中却以穿蓝为主。清末民初，国内民族市场形成，破坏了这地区的割据性经济，现代商业势力开始进入，而这新兴经济的领导势力几乎完全被穿蓝所独占，和外界缺乏联系的穿青人受到排斥。在地方经济中，人数较少、力量较弱的穿青地主不甘心在新兴的经济形势中被压倒和淘汰，青蓝上层之间发生了显著的矛盾。穿青上层利用移民集团内部传统的乡村感情，和穿青农民对日益加深的剥削和压迫的反抗情绪，以反对受歧视为口号，鼓动起青蓝斗争。从那时起到解放这一段时间中，穿青聚居区的各街场上曾不断发生过大小规模的局部械斗。青蓝伤了感情，产生了隔阂。

但是这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国内民族市场的联系日趋密切，穿青人在生活各方面也密切和其他汉人发生联系。他们传统的方性特点逐渐消失，近五六十年来，在语言、服饰、风俗上已和其他族人趋于一致。青蓝界线在交通发达地区，即聚集区的边缘，已经模糊，甚至消失。但在聚集区的腹地，尤其是偏僻山区，青蓝在政治、经济上差距显著，穿青人还是受到歧视。这时期的变化表明了包括青蓝双方在内的汉族在资本主义发展中进一步的统一化，反过来也表明了穿青人原是汉族的一部分。

这次调查所了解的是历史事实证明，穿青人原是汉人中的一部分，自从进入贵州之后并没有和汉族隔离，并没有独立发展为一个民族。他们所提出的特点是汉族内部早期地方性的特点，青蓝矛盾是在汉族内部地方性差别的基础上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矛盾。这些差别和矛盾在汉族向现代民族发展过程中已在逐步消失。

所以，我们认为穿青是汉人，是汉族中的一部分，并不是少数民族，但是为了加强地方上青蓝两部分汉人的团结，必须在政治、经济上对穿青人适当照顾，帮助他们更快地发展起来，逐步缩小青蓝的差距，从根本上消除青蓝在心理上的隔阂。

第二个例子是东北达斡尔族是不是单一民族的识别经过。

达斡尔族 1953 年约有五万人，主要分布在黑龙江省嫩江及其支流的两岸，少数分布在呼伦贝尔盟，还有一千多人在新疆塔城。

达斡尔人的族别问题很早就引起注意，而且有争论。争论的主题是：达斡尔人是不是蒙古人？早年一般多采用族源来决定族别，所以族别的争论也集中在族源问题上。

我们对有关达斡尔人族源的各家说法都进行了分析，但认为都没有可以作出定论的充分根据。从这场争论所提出的资料中，只能看到达斡尔人在历史上同黑龙江地区先后出现过的属于蒙古语族的和属于通古斯-满语族的许多古代民族都发生过关系。但从有可靠的记载以来的 450 年中，他们主要接触的民族是些属于通古斯-满语族的索伦人（今称鄂温克人）和满人等。

尽管如此，现在达斡尔人所使用的语言却是蒙古语族的一支，它和现今的蒙古语是有区别的，语言学者认为它是一种独立的语言。从语言来推测，达斡尔人的祖先可能是古蒙古人的一部分，也可能是另一种人在某一时期接受了古蒙古语的，这个族源问题不妨留着继续研究。和我们当前民族识别有关的是这些曾经说蒙古话的达斡尔人是怎样走上发展独立语言的道路的。

大约在 16 世纪初，有一部分达斡尔人聚集在黑龙江东边的支流精奇里江畔。17 世纪初最集中的聚集区还是在精奇里江中游以下，黑龙江至漠河县对岸以东的区域。明末清初，石勒克河向西南以至尼布楚一带还有达斡尔人。俄国对这地区的历史名称“达呼里亚”反映了这一史实。这时，达斡尔聚集区的东方是说通古斯-满语的各族，西方和布里亚特蒙古人为邻。帝俄势力从西伯利亚向东扩张。1643 年到 1646 年探查黑龙江的侦察队精奇里江流域遇到了达斡尔人。达斡尔人跟帝俄的侵略者进行了四十多年的斗争，直到 1689 年《尼布楚条约》签订才告一段落。在反抗帝俄侵略的斗争中，达斡尔人索伦人一起被迫放弃了在黑龙江以北的原聚居区——一方面也由于清军采取坚壁清野的战略——南迁到嫩江西岸。300 年前发生的这次迁移对达斡尔民族的形成是很重要的。嫩江聚居区的西南在明末清初是科尔沁部蒙古人的势力范围，他们同达斡尔人并不友好。达斡尔人南迁嫩江流域以后，清朝政府为了增加本区的兵力和军粮供应，把达斡尔人（和索伦人）编入八旗，强迫他们“披甲驻防”。他们和蒙古族分属不同的行政系统，关系更形疏远了。

这段历史说明，不论达斡尔人和蒙古人在族源上是否相同，至少在有史料可考的四百五十年中达斡尔人是生活在和蒙古族分开的聚居区里，关系是疏远的。和他们密切相处的是说通古斯-满语的索伦人，在政治上控制他们的主要是说通古斯-满语的满人。这种历史条件使他们一方面分离于蒙古族，在语言上已产生了独立的特点，而另一方面尽管处在讲通古斯-满语的各民族的包围之中，却并没有同化于周围的民族。

从达斡尔人的历史分析，可以认为他们经过这段历史已形成一个单一的民族。但是为什么在东北的达斡尔人中出现达斡尔是蒙古族一部分的论调呢？这也应当从历史过程中去理解。清代，达斡尔人被编入八旗后，部分上层紧密依附于满族统治集团。又由于他们在八旗中文化较高，不少人取得了显赫的地位。辛亥革命后，这些达斡尔人失去了政治支持，在大汉族主义的压迫下自己又找不到出路，于是在民国初年开始有达蒙结合运动，不少关于达斡尔人是蒙古族的论调就是这时出现的。日伪时期，日本帝国主义为进一步入侵蒙古做准备，拉拢这些达斡尔人上层，并在群众中散布种种论调，其影响一直到解放后还没有完全消失。这次民族识别工作对达斡尔人的历史比较全面地、系统地进行了一番调查研究，在统一达斡尔人对自己民族的正确认识上起了积极作用。达斡尔是一个单一民族的结论得到了达斡尔人广大人民的同意，它的族别问题得到了圆满解决。

我举出上面两个具体例子来说明在我国复杂的民族情况里怎样进行民族识别的方法，也就是怎样运用马列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三、

在开始进行民族识别工作时，我们曾反复学习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有关民族问题的理论，特别着重学习了斯大林著名的有关民族的定义：“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¹我们认为这是对资本主义时期形成的西方民族的科学总结，应当作为我们进行民族识别的研究工作的指导思想。怎样运用这个理论来研究我国具体的民族情况是我们做好民族识别的关键。

我国曾经长期处在封建社会，直到解放前还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各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除少数几个民族已经初步具有资本主义因素之外，有许多民族还是处在前资本主义阶段，所以他们不具备近代民族的四个要素。但同时我们必须承认近代民族是历史的产物，它的特征也是从历史中发展出来的，前资本主义时期的民族共同体必然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这些要素的萌芽。正如斯大林所说的：“当然，民族的要素——语言、地域、文化共同性等等——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还在资本主义以前的时期逐渐形成的。但是这些要素当时还处在萌芽状态，至多也不过是将来在一定的有利条件下使民族有可能形成的一种潜在因素。这种潜在因素只有在资本主义上升并有了民族市场、经济中心和文化中心的时期才变成了现实。”²因此，在我国民族识别工作中既不能搬用资本主义时期所形成的民族特征来作为识别标准，又不应该不把这些特征作为研究的入门指导。

我们在上述的两个例子里从语言这个要素入手而取得了重要的线索。但是我们并没有把语言作为孤立的识别标准，单独根据语言系属来决定他们的族别。我们并没有因为穿青人说汉语就说他们是汉人，而进一步追问他们尽管在历史上是从邻省进入贵州的移民，在几百年里是否已和其他汉人隔离而形成了单独的民族。说同一语言的人分别形成不同民族的例子在世界上是很多的。我们并没有因达斡尔人曾经说蒙古语而认为他们是蒙古人的一部分，也不是仅仅根据他们所说的蒙古语族的语言是一种独立语言而得出他们是单一民族的结论。因为我们认为语言是变动的。说两种不同语言的人可以融合成一个民族，在融合过程中这一个民族可以存在着正在变动中的两种语言。所以我们既需要依靠语言分析但又不能单独依靠语言分析来识别民族。

我们在上述两个例子中都重视民族地区这个要素——民族聚集区的位置和他们同相邻民族的关系。中国民族情况的一个特点就是流动大、分布广；而且常常以大小聚集区交叉杂处。包括

¹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斯大林全集》第2卷，第294页。

² 斯大林：《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289页。

汉族聚居区在内，全国县一级的行政单位有 70%，其居民包括两个及两个以上民族。因此，在民族识别中对于共同地域方面的研究不能单独从某一民族着眼，而应以某一民族所在地区为范围，进行各民族间关系的历史分析，正如我们在上面两个例子里所做的那样。这里也就牵连到共同经济生活这个要素。在这方面中国民族情况更为复杂。人口众多的汉族散布在全国各地，各少数民族聚居区里几乎都有汉族居民，在那些经济较不发达的民族地区，汉族居民又常是这地区经济的主要联系者。以汉族居民为主的城镇常是这地区的经济中心，这些地区又包括若干不同的民族聚居区在内。看来紧密联系的共同经济生活正是形成近代民族的一个重要动力；在前资本主义时期所形成的民族共同体，这个因素是相对地不发达的。现在我国各民族正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前进，在民族平等的条件下相互合作，共同地区的经济联系这个要素在今后民族发展上会起什么样的作用，正是值得我们注意研究的课题。

“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个民族要素在民族识别工作上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必须承认我们对这个特征的理解还不够深刻和全面，因而在我们的工作中也出现过追求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社会生活方式、宗教仪式上的所谓“特点”，脱离了该民族人民附着于这些“特点”上的民族意识和它们发展的历史条件，简单地把它们用来作为识别的标准，这种做法是不妥当的。

我们认为首先要认清这个要素的核心是民族的共同心理素质。用一句比较容易理解的话来说，是同一个民族的人感觉到大家是同属于一个人们共同体的自己人的这种心理。这种心理是客观存在的，而且我们每个人是可以用自己的经验体会到的。这个特征可能比其他的特征在形成和维持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上更见得重要。我们在上面已提到过满族的变化。就在我们这几代人中，绝大多数的满人在语言、生活方式上都和汉人相同了，但是依旧认为自己不是汉人而是满人。还可以提到我们在贵州和广西访问时见到的仡佬族。有许多迹象表明他们的祖先曾经是这个地方分布很广的一个相当重要的民族，但是以贵州境内来说，现在他们是人口稀少，居住分散，大多几家几户地居住在一起，混杂在其他民族的聚集区里。他们一般都已分别接受当地民族的语言和生活方式，一眼很难看出他们的民族特点。尽管这样，他们还是自己说是仡佬人，别人也说他们是仡佬人，不同地方的仡佬人见了面还是感觉是同一民族的自己人。类似的例子，程度上有所不同的，还有畲族，畲族长期与汉族杂居，通用汉语汉文，文化生活也深受汉族影响，但是共同的心理维系着他们成为不同于汉族的一个共同体。更值得提到的是分布在整个云贵高原，甚至到东南亚各国的苗族。各地苗族说着不同方言，住在不相联结，甚至相距千里的村里，但是自觉是一个民族的心理十分显著。解放前，特别在清末，苗族起义时，鹅毛信所到之处，千里赴义的苗族经常有几万人，甚至十几万人，共同心理素质在构成民族共同体上的重要性是十分清楚的。

一个民族的共同心理，在不同时间、不同场合，可以有深浅强弱的不同。为了要加强团结，一个民族总是要设法巩固其共同心理。它总是要强调一些有别于其他民族的风俗习惯、生活方式上的特点，赋予强烈的感情，把它升华为代表这民族的标志；还常常把从长期共同生活中创造出来的喜闻乐见的风格，加以渲染宣扬，提高成为民族形式，并且进行艺术加工，使人一望而知这是某某民族的东西，也就是所谓民族风格。这些其实都是民族共同心理的表现，并且起着维持和巩固其成为一体的作用。我们认为，这就是上面所引斯大林的民族定义中关于这个要素上所说“表现于共同文化上”这几个字的意义。

我们的政策一贯强调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就是因为有许多风俗习惯是被用来表现一个民族的共同心理的。不尊重这些风俗习惯就会被认为是对这些民族的不尊重，影响民族间的团结。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的改革由本民族自己进行也就不会发生影响民族间的团结问题了。必须指出，一般的风俗习惯不仅不一定牵涉民族的共同心理，而且是常有变动的，我们汉族的妇女时兴过满族的旗袍，也时兴过俄式的布拉吉，这些显然和民族共同心理素质无关这些绝不能用来作为民族识别的标准。

总之，民族识别这项科学研究工作必须在马列主义理论指导下，结合具体情况，实事求是，

对民族要素的各方面综合起来进行历史的分析，摆事实，讲道理，才能有助于各民族人民解决他们究竟属于哪个民族的问题。

四、

由于这二十多年在党的领导下，许多民族科学工作者的努力，在民族识别的科研工作上已经做出了一定的成绩，并取得了一定的经验。除了下面要提出的一些遗留的问题外，我国民族大家庭的构成基本上是搞清楚了的，各民族的广大人民群众对此是接受和满意的。

当前我国民族识别工作上的遗留问题，如上所述，包括三个部分：（一）台湾和西藏东南部尚没有条件进行实地调查的地方的少数民族；（二）一些尚未作出结论的识别问题；（三）一些已经识别过而需要重新审定的问题。除第一部分外，所牵涉的人数并不多，总数不过几万人，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百分比是很小的。自从粉碎“四人帮”以来，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又照到了少数民族地区，这些至今民族成分不明的少数民族人民纷纷要求早日解决他们的问题。

现在已经提出要求识别的有：四川“平武藏人”；西藏自治区东南部察隅县的僜人及南部定结县及定日县的夏尔巴人；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的苦聪人，以及还有这一带不大为外人知道的本人、空格、三达、阿克、布夏、布果、岔满、等角、卡志、巴加、结多等人。

此外，在这二十多年的民族调查中还发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有关民族识别的问题。比如新疆有一些“语言孤岛”，既保持着与周围居民语言不同的民族集团。如和田自称“艾依努”的人，他们操两种语言，他们内部说的语言可能是东伊朗语支中的一种古代语言。还有，阿尔泰地区说图瓦语的“乌梁海人”以及阿克陶县被柯尔克孜人称为“奥依塔克勒克”的人，过去曾被归入维吾尔族，后改属柯尔克孜族，老年人自己称过土尔克曼人，而语言近维吾尔语，又不同于苏联的土库曼人。又比如四川阿坝和甘孜地区的嘉绒“藏族”，他们的语言在结构和藏语不同而接近于羌、普米语，有“藏缅语言桥梁”之称；四川木里地区的“藏族”和云南宁蒗一代的普米族原本是一族，语言与藏语不同，近于羌语、嘉绒语。跨居四川盐源和云南宁蒗两县之泸沽湖两岸自称“纳西”的少数民族，在四川的现被称为蒙古族，在云南的现被称为纳西族，比邻而居，鸡犬相闻，成了两个民族。又比如海南岛自称为“苗族”的人，语言、生活方式不同于其他地区的苗族，而相同于广西自称“金门”的瑶族。由于我国幅员广大，民族众多，这类问题在我们对全国民族情况了解逐步深入的过程中必然会陆续发现的，也正是促使促进我们调查研究工作的有益课题。

下面我们简单地介绍几个遗留问题作为例子。

一、关于“平武藏人”。在川甘边境，大熊猫的故乡周围，四川平武及甘肃文县境内居住着一种称为“平武藏人”或“白马藏族”的少数民族有几千人。解放前受当地番官、土司、头人的奴役。1935年，红军长征经过该地；尔后，惨遭国民党的屠杀，仅存五百余口，隐族埋名，依附于松潘藏族大部落，和附近的其他一些少数民族一起被称为“西番”。解放后，1951年原川北行署派民族工作队访问该地，听该地区上层说，这部分少数民族也是藏人，因此暂定名为藏族。1964年，国庆十五周年该族的尼苏同志受到毛主席接见，毛主席问她是哪个民族，她激动得说不出话来，别人代答：“是四川白马藏族。”大型彩色纪录片《光辉的节日》有她两个特写镜头。喜讯传遍了尼苏的故乡，欢欣鼓舞之余，对这个族名却发生了怀疑，因为从祖辈传下来的史实和现实情况都说明他们既不同于阿坝藏族自治州的藏族，又有别于茂汶的羌族。据最近调查，他们自称“贝”，语言和藏语之间的差别超过了藏语各方言之间的差别，在语法范畴及表达语法范畴的手段上有类似于羌、普米等语的地方。他们的宗教信仰也较原始，崇拜日月山川、土坡岩石，而无主神，虽部分地区有喇嘛教的渗透，但不成体系。

从这些事实上不难看出，“平武藏人”在历史上并非藏族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是他们原来

究竟是什么民族呢？有些历史学者根据这地区的历史记载认为有可能是古代氏族的后裔，但是魏晋之后的史料缺乏有关这地区氏族的记载，几百年的空白还不易填补。

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扩大研究面，把北自甘肃，南到西藏西南的察隅、珞渝这一带地区全面联系起来，分析研究靠近藏族地区这个走廊的历史、地理、语言并和已经陆续暴露出来的民族识别问题结合起来。这个走廊正是汉藏、彝藏接触的边界。在不同历史时期出现过政治上拉锯的局面。而正是这个走廊在历史上是被称为羌、氐、戎等名称的民族活动的地区，并且出现过大小不等、久暂不同的地方政权。现在这个走廊东部已是汉族的聚居区，西部是藏族的聚居区。但是就是在这些藏族聚居区里发现了许多“藏人”所说的语言和现代西藏藏语不完全相同的现象。四川西北部的嘉绒藏语和现代拉萨藏语存在着显著的区别。嘉绒地区向南，在这走廊中有迹象表明还存在着被某一通用语言所淹没而并没有完全消亡的基层语言。这类语言在家庭等亲密的群体里还在使用。中央民族学院曾有一位教授，贡嘎活佛，他的家乡在康定木雅乡，今属沙湾区，藏语称该地为 *mmyak*。这地方的人对外一般使用藏语，但在家里还讲一种和藏语不同的土话。这种土话至今未经语言学者深入研究。从这地方的藏语地名上看，值得注意的是它和藏语称西夏的主体民族党项羌的名称相同，也就是《新唐书·党项传》所说的“弭药”，古音 *mjeiak*，而党项羌的发祥地有人认为就在今甘孜藏族自治州境内的金沙江与大金川之间。《新唐书》上有：“地乃入吐蕃，其处者皆为旗吐蕃役属，更号弭药。”¹ 那是说，原来住在这地方的党项人一部分北迁后，留下的一部分受到了吐蕃的统治。现在还保持在这地区的那种“土话”是否和党项羌古语有关系是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从康定向东，在岷江上游是有如孤岛般存在着的、现在已被承认是单一民族的羌族。再向东在涪江上游和嘉陵江上游就是有人要求重新审定族别的“平武藏人”。从康定向南往西，在雅砻江和金沙江之间还有一种过去和“平武藏人”一样被称为“西番”的少数民族。解放后，他们在四川境内的被称为藏族，而在云南境内的则被称为普米族。事实上，四川境内的这部分藏族所说的语言不同于藏语而同于云南的普米语，而普米语又接近于羌语和嘉绒语。从这里向西，越澜沧江到怒江，有现在已承认是单一民族的怒族，但是怒族人说着不同的语言，其中一部分和其西的独龙族相通，都接近于其南的景颇语。景颇语和羌语现在是被认为与彝语平行的藏缅语族中的两个语支。它们之间的历史关系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从怒江西岸越过独龙河和其间的山脉就是居住者需要识别的察隅的僜人。

我们以康定为中心向东和向南大体上划出了一条走廊。把这走廊中一向存在着的语言和历史上的疑难问题，一旦串联起来，有点像下围棋，一子相连，全盘皆活。这条走廊正处在彝藏之间，沉积着许多现在还活着的历史遗留，应当是历史和语言科学的一个宝贵的园地。

二、关于察隅的“僜人”。从怒江往西，越过伯舒拉岭就是西藏自治区东南角的察隅地区。这里住着大约有一两万人的一种少数民族，解放以来被称为“僜人”，他们究竟属于哪个民族。一直是个悬案。

察隅地区正处在非法的麦克马洪线的东端，所以僜人的聚居区只有一部分在 1950 年获得了解放。在察隅县范围之内，1976 年的统计共有僜人 977 人，组成七个生产队，分属四个人民公社。这些公社除了这七个生产队外，都是藏族生产队。

被称为僜人的人中又分为两部分，各有自己的语言和名称，而且据说是从不同地区进入察隅的。一部分自称达让，另一部分自称格曼。印度阿萨姆人称前者为“迪加罗”(*digaru*)，称后者为“米佐”(*midzu*)。英语统称他们(还包括丹巴江的义都人)作“米什米”(*mishmi*)。据他们的传说达让是从茶隅之西丹巴江的义都人中分出来的，到这地方已有 7 至 11 代。格曼进入较迟，来自缅甸，约 9 代；在今察隅县内的格曼人少于达让人，成 1:3。他们分别使用两种不同的语言，

¹ 《新唐书》第 221 卷上。

但都与云南的独龙语、景颇语接近。达让人和格曼人则各有自己的语言，但是由于长期杂居，除大家都会说藏语外，格曼人已学会达让话，而且有些格曼儿童已不说格曼语。这两个集团在语言上正在统一起来。

还值得提到的就是据传说察隅地区原来还有一种称为“囡”的人，他们生产先进，所筑的梯田，遗迹尚在，大约在六代前被藏族打败，部分迁走，部分已藏化。这种人究竟属于什么民族现在还不清楚。另外还有一种人，藏族称他们“扎”，他们的语言据说是格曼语加藏语，尚未经语言学者的鉴定，有可能是格曼语的底子杂有藏语。他们的语言现在被说成是土话，表示与藏语不同。他们不信喇嘛教，不和藏人通婚，有送鬼的习俗，但怕受歧视，自认是藏人，或是“讲土话的藏人”，一共有五个村子，约七百多人。这种“讲土话的藏人”提示了在更早的时候已有能说和独龙语相近的方语言的人，可能就是早期的格曼人，居住在这个地区。

这个地区原本和怒江流域只有一山之隔，而且早在唐代，樊绰的《蛮书》里已提到过有条从云南向西的通道。现在正需要我们识别的居住在察隅和珞渝的许多民族，有可能就是早年从这条通道进入这些地区的说着和今独龙语相近语言的人的后裔。珞渝各民族集团的语言据初步了解不属藏语支而与景颇语支相近。如果联系到上述甘南、川西的一些近于羌语和独龙语的民族集团来看，这一条夹在藏彝之间的走廊，其南端可能一直绕到察隅和珞渝。上面提出族别问题的“平武藏人”和这里所说的“僮人”，可能就是在这一走廊中在历史上存在着某种联系，受到藏族、彝族等不同程度的影响的两个民族集团的余留。它们共同向我们民族研究工作者提出了一个新的课题，我们应当进一步搞清楚这个走廊的民族演变过程。

三、关于云南红河的“苦聪人”。云南是我国民族情况最复杂的地区：单位众多、支系复杂，自称、他称尤其混乱。据1972年《云南少数民族族别称谓简介》确定的21个少数民族的自称有138个，他称有157个。此外还有几十个名称没有经过族别调查，或暂时不能确定族别，共约3万余人，暂称为“人”而不称为“族”。已经在报纸上露面的有“苦聪人”等。

被称为“苦聪人”的少数民族分布在礼社江——元江及把边江——墨江之间的哀牢山区。北从镇源之东，新平之西，南到绿春和靠近中越边境的金平，更向西南到西双版纳的勐腊。金平、绿春、勐腊的苦聪人聚居在深山丛林中，生产较为原始，1971年约有3600人。在北部新平、镇源一带的也有两三千人，生产水平和邻近的彝族、哈尼族相似，过去也被称为“苦聪罗罗”，所以大多已归入彝族之中，不再强调是苦聪人。现在提出族别要求的是金平、勐腊一带生活比较原始的苦聪人。

“苦聪”是汉人对这部分少数民族的称呼。他们之中一部分自称“拉祜”，又分拉祜西（汉称黄拉祜）及拉祜普（汉称白拉祜），另一部分自称“郭抽”（汉称黑拉祜）。

1954年云南民族识别研究总结在墨江哈尼族识别小结的附注中有这样一条：“苦聪有两种：（一）自称‘郭抽’，据说近哈尼；（二）自称‘拉父’，据说进‘拉祜’，因材料不足尚待进一步研究。”1955年云南民族识别研究组第二阶段工作报告中把“苦聪”列入了哈尼族系统，并说新平县的苦聪人“不能成为单一民族，他们都是哈尼族的支系”，主要根据是调查组向新平县需要识别的五个单位各收集了837个词，与当地哈尼语作了比较。在610个词中与“苦聪”话相同相近的有363个，占59.5%。

这个结论是不够全面的。第一没有答复1954年调查时提出的两种苦聪人的区别问题，第二没有说明为什么自称“拉祜”的人不归入拉祜族而并入哈尼族。1961年云南大学历史研究所调查了新平县的苦聪人，得出了不同的结论。据1977年的修改稿，“苦聪人分成黄、白、黑三种。黄、白苦聪人都自称拉祜。经过对其语言初步的调查，似属澜沧拉祜语的一个方言。黑苦聪人自称‘哥槎’，其语言亦与拉祜语近似，因此苦聪人似属尚停留在林中的拉祜族的较原始部落。但无论过去和现在都有人主张苦聪人属于哈尼族的一个支系”。

最近云南民族学院语文系的研究报告中说：“黑苦聪与黄苦聪二者语言无大差异，彼此可以

互相通话。在语音、语法、词汇方面有着明显的彝语支语言的基本特点……”又从苦聪语与澜沧县拉祜语的比较得出结论：“在基本词汇方面有 50%完全相同，30%相近似，完全不同的只有 20%；语法方面基本一致，语音方面略有差异。所以金平县苦聪语可以认为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拉祜语的一个方言。”

在苦聪人族别问题上意见的分歧，可能是由于苦聪人本身客观存在的复杂性。“苦聪”这个族名原是汉族对他们的称呼，他们的自称就不一致。最早说苦聪人中一部分近于哈尼，另一部分近于拉祜，这是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在自称“郭抽”的那一部分和自称“拉祜”的那一部分存在着什么区别和有什么联系，把他们合并为“苦聪”有什么根据。还应当看到拉祜人本来存在着不同分支，各分支之间方言的区别相当大。据西方语言学者对靠近我国边境的泰国北部拉祜人的调查，这地区的黄拉祜和黑拉祜方言不同，不能互相通话。苦聪人中的“郭抽”汉称是黑拉祜。所以即使“郭抽”和黄拉祜语言有差别，这种差别也可能是方言的区别。于是引出了拉祜语和哈尼语的区别和联系的问题来了。有人反映云南同一语支的各民族之间语言上的差距可能小于各民族内部方言的差距。这本来是不足为奇的。首先是民族识别并不是单纯地以语言为依据，即以语言本身而言，也不能以其表面形态上的差距决定其亲属关系。语言的谱系分类主要还是要依据语言的历史分析。

拉祜语和哈尼语的分支问题，其实只是彝语支各语言的谱系分类中的一个问题。在云南的民族识别工作中最困难的莫过于彝语支各族的区别。从族名来说，据上引 1972 年的《简介》，彝语支各族的自称有 64 个，他称有 88 个，现在归并成彝、哈尼、傈僳、拉祜、纳西等族。至于他们怎么分离成各单一民族的历史过程，以及包括在这些被认定是单一民族里的许多各有名称的集团之间，在语言上及历史上存在着什么关系——这些都还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至于苦聪人是不是一个单一民族的问题，我们不能只根据语言这个特征来决定。这一点在上面所列举的两个识别例子中已经说明过。苦聪人中那些曾在不同民族的土司下被统治过，社会经济发展又不平衡的各部分间有可能发生分化，部分同化与其他民族，部分又与其他民族结合而形成新的共同体。这些问题只有对这地区做深入全面的历史发展过程的分析才能解决。

民族识别是一项为具体民族工作服务的科研工作。它为决定某些民族集团能否认定为单一民族提供客观依据。但是具体的决定还需要必须尊重本民族的意愿和照顾到该民族发展上的利益和各民族之间的团结。

在族别问题上，民族的意愿就是指一个民族对于自己究竟是不是汉族或少数民族，是不是一个单一民族的主观愿望的表现。我们在对民族识别作出决定时必须尊重本民族的意愿，主要是从政策方面考虑的。根据民族平等政策，族别问题的解决不能由其他人包办代替，更不能有任何强迫或是勉强，必须最后取决于本民族人民的意愿。但是，由于历史上反动统治长期的民族压迫、歧视造成的各民族的孤立和一个民族中各部分之间的隔阂，加上一些民族的广大群众还没有掌握对本民族历史及语言的科学知识，使得有些民族人民缺乏充分条件正确地表达民族意愿。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一方面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一方面必须耐心地帮助有关各民族人民及其有代表性人物正确认识他们的历史发展过程，以便他们对自己的族别问题做出正确的决定。根据我们的经验，在进行民族识别的科研工作时应当尽量吸收本民族的代表人物参加。密切联系本民族群众，充分和他们商量和研究，把科研工作和群众性的教育结合起来。

我们已经指出，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是在历史过程中形成、变化、消亡的，各民族一直处在分化融合的过程中。当前我们急需处理的一些民族识别上的遗留问题，大多是些“分而未化，融而未合”的疑难问题。在研究方法上必须着重于分析这个比较复杂的分化融合过程，在最后做出族别的决定时尤须考虑到这项决定对这些集团的发展前途是否有利，对于周围各民族的团结是否有利。同时还应当照顾到对类似情况的其他集团会引起的反应。所以，有关各族人民的族别问题，必须严肃认真地实事求是地对待。

总的来说，自从解放以来，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在民族方面的科学研究是有成绩的。它的特点是密切地与民族工作的实际需要相结合，在马列主义理论的指导下，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与我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民族识别的研究不过是其中的一个项目。我国在这方面的科学工作者一面工作，一面学习，正在处理前人所没有处理过的问题。尽管出现过许多错误和缺点，我们的方向是明确的，我们是在以科学工作为人民的革命事业服务。

【论 文】

关于继续开展民族识别调查研究的建议¹

（1978年）

费孝通

解放初期，历史上长期被压迫的许多少数民族，将获得民族平等后，纷纷公开它们的民族成分，提出了它们习惯上使用的名称，作为自己的族名。1953年汇总这样登记下来的族名达400多个。经过中央及地方的民族事务机关组织科研队伍，对除历来被公认的35个少数民族之外新提出的族名进行了识别。到1957年明确了11个民族的族别，后来又陆续明确了8个民族的族别，经国务院认定的少数民族总共有54个。我国少数民族的族别问题实际上得到基本解决。还存在着疑难问题尚待继续识别的已为数不多。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该项工作陷于停顿，而且在报刊上出现过若干未经认定的族名，在族别问题上造下一定程度的混乱。现在“四人帮”业已粉碎，在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亲切关怀下，民族工作正在恢复和发展，特此提出继续开展民族识别的建议，以供采择。

当前民族识别工作上的遗留问题包括下列三个部分：一、台湾省及西藏自治区东南部印占区的少数民族尚未解放，它们的族别尚待今后进行实地调查；二、一些曾经调查过而尚未作出结论的族别问题，有待继续调查研究；三、一些民族的族别虽已有了结论但由于不同原因发生了疑问，有待重新审定。除第一部分外，所牵涉的少数民族人数不多，总共不过几万人，但是有些情况比较复杂。

现在已经提出要求识别的，据我们所知，有下列这些：一、四川省平武县的“白马藏族”；二、西藏自治区东南部察隅县的“僜人”；三、西藏自治区南部定结县及定日县的“夏尔巴人”；四、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的“苦聪人”；五、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的“基诺人”；六、云南省南部及西部边区的“本人”、“空格人”、“三达人”、“阿克人”、“布夏人”、“布果人”、“岔满人”、“等角人”、“卡老人”、“巴加人”、“结多人”等。

目前尚未提出识别要求，而事实上存在着值得进行调查研究的族别的有下列这些：一、新疆和田县有自称“艾依努”的人，他们的语言和周围居民不同，可能是波斯语或古和田语；二、新疆阿尔泰地区有“乌梁海人”，说图瓦语；三、新疆阿克陶县有被柯尔克孜人称作“奥依塔克勒克”的人，过去曾被归入维吾尔族，后改属柯尔克孜族，自己称过土库曼人，而语言竟近维吾尔语，又不同于苏联的土库曼人；四、四川省阿坝和甘孜地区的“嘉绒藏族”，他们的语言在结构上和藏语不同而接近于羌语及景颇语；五、四川省木里地区的“藏族”和云南省宁蒗县一带的“普朱族”，它们原系一族，语言与藏族不同，而近于羌语、嘉绒语；六、跨居四川省盐原和云南省宁蒗两县泸沽湖附近自称“纳西”的人，现在四川的被称为蒙古族，在云南的被称为纳西族，成了不同的民族；七、广东省海南岛的苗族，在语言和生活方式上不同于其他地区的苗族，而相同

¹ 《费孝通谈民族和社会》（上），学苑出版社2017年版，第100-102页。

于广西省的一部分瑶族，西方学者对他们的族别提出疑问。

根据以上情况特提出下列建议：

一、对已经提出的识别问题早日进行处理，争取在明年上半年解决一批问题，凡应予认定的民族，呈报中央作出决定，使这些获得认定的民族能参加庆祝国庆 30 周年纪念的行列；

二、建议在国家民委领导下制定有关省、区（主要是四川、云南、西藏）分工协作解决民族识别余留问题的具体计划，并调集各有关民族科研机关及有关民族院校的科研人员组成调查研究工作组，到各省、区，在党委领导下，进行实时调查，于明年第二季度提出报告，为有关民族事务机关提出具体解决方案的科学依据；

三、建议委托有关民族研究机构协作提出进行以川、滇、黔三省为中心的西南民族历史、考古、语言、社会综合调查的计划，在两年内对该地区民族情况进行一次比较全面的和深入调查，对这些地区的民族识别工作复查一遍，建议派出调查研究组去新疆及广东海南岛了解该地区有关民族识别的问题；

四、为将来解放台湾及西藏的印占区后进行民族识别工作做好准备，建议委托有关民族研究机关早日收集有关台湾及西藏印占区少数民族的外文资料，加以翻译、整理，印出汇编，以备研究之用；

五、发扬党的实事求是及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责成地方民族事务机关充分反映群众意见，凡对过去族别的认定有疑问的都可以提出，交研究调查研究工作组进行调查研究，提供解答这些疑问的依据，同时应请宣传部门机关注意，凡未经认定的族名，不要在公开报刊任意发表，以免造成混乱，影响民族团结，为民族工作增加困难。

以上建议谨请审核。

【论 文】

关于编写《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的一些意见¹

（1980 年 12 月）

费孝通

编写《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以下简称《概况》）有不少问题要讨论，我只提出其中的三个来说说：一是为什么要编写《概况》，二是写些什么？三是谁来写？

为什么要编写《概况》？这是个根本问题，首先应当有明确的认识。这个问题其实在决定编“五种丛书”时已经明确，但是经过这两年的实践，在新形势下我们应该再讨论一下，以便我们可以写得更好些。

在这里不妨回顾一下解放后我们在开展民族研究方面的经验教训。首先我认为必须肯定解放后 30 年里我们在民族研究上曾投入过不少人力和物力，是有收获的。我们积累了不少关于我国少数民族各方面的知识。30 年前不知道的事情，现在已经成了中国人民的常识。比如说，过去我们连中国有哪些民族都不清楚，现在我们至少已经知道 50 多个民族的大体情况了。这些知识是得来非易的，是包括今天在座的同志们在内的许许多多科学工作者辛辛苦苦、爬山涉水去调查来的。过去我们在民族研究上组织这样大的队伍，有计划地进行了这样广泛的工作，许多外国朋友也承认是史无前例的。这表明我们的党是一贯重视民族研究的。

¹ 《费孝通谈民族和社会》（上），学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03-110 页。

在过去这 30 年的后期民族研究工作也发生过一些曲折，十年浩劫中当然更不用说了。这些曲折我认为应当好好总结，牢记教训，以便轻装前进。在座同志们很多一定会记得，自从 50 年代后期起，对“三套丛书”翻来覆去地修改了多少次，把很多人的精力都消耗在“紧跟”上。当时就许多人说，越改越没有人要看了。我也有这种感觉。改好了还是改坏了，书都在。将来自有定论。但是明显的是，民族研究的重点不再放在实地调查研究上了。此风一开，我认为偏离了正道。

粉碎“四人帮”以后，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所以在两年前提出了编译“五种丛书”的任务。我的理解是要把我们民族研究的成果清理一下。搞清旧账，好开步向前。我们不能再在老资料里翻腾了。在这两年里，“五种丛书”进展得很好，也在陆续出版。

昨天大家听了江平同志的报告，明白了当前的新形势提出新的要求，在民族工作上展开了新的前景。我们的问题是民族研究怎样赶上去，配合民族工作的新任务向前走。因之，我们要再讨论一下编写《概况》的目的。

密切配合民族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是我们过去民族研究的优良传统。回想起建国初年，中央派遣访问团到少数民族地区去宣传政策和了解情况，许多民族研究工作者参加了这个队伍，搜集了一批实地调查的资料，初步了解了各民族的基本情况，为各少数民族参与人民政权及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建立民族区域自治提供了事实依据。全国各少数民族的语言调查为各少数民族改革和创造文字打下了基础。随后由人大常委会主持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着重研究各少数民族的社会性质，也是配合当时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进行的。这一系列民族研究工作所以能取得可喜的成绩，主要的一个原因，是密切和民族工作相配合，坚持的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

为此，我们在编写《概况》时应当首先考虑当前民族工作的新任务。过去的十年浩劫给我们极沉痛的教训，党在解决民族问题上的基本政策，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受到了抵制和破坏，以致损害民族大家庭的友爱团结，阻碍了各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当务之急就在认真落实民族区域自治，要在党的领导下，各民族人民当家作主，发扬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优势，发展经济、文化，缩小和消灭历史所造成的差距，实现各民族事实上的平等，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完成这项民族工作上的迫切任务，需要民族研究工作者的参与。调查研究是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官。民族研究工作者应当担负起这个责任。

两年前，开始考虑在“五种丛书”里列入《概况》这一种时，从我自己来说，还没有想到今天提出的任务。我记得那时主要是想到怎样把各民族自治地方解放以来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成绩写下来，作为建国 30 周年纪念的献礼。现在看来这个目标已经不够了。我们是否可以在新形势之下把原来的想法推进一步？如果说其他几种丛书主要是在“清理旧账”，《概况》这一种是否可以先走一步，用向前看的精神，对当前的主要情况，结合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政策和促进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的新任务，进行一番调查？

也许在这里我得说明一下，民族研究的范围是非常广阔的，而且凡是对少数民族或是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的科学研究都是有价值的，也就是说，对少数民族的发展都可能起积极作用的。我提出为当前民族工作密切配合的调查工作只是民族研究中的一部分，并不排斥其他方面的民族研究。特别是由于过去民族研究工作的领导上存在着机关作风，常用行政命令办事，在一定程度上挫伤过研究工作人员的积极性，目前还有点心有余悸，这是可以理解的。为了提高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行政命令指定研究课题的方法是不相宜的。我今天是就编写《概况》这个范围来讲的，在明确编写《概况》的目的性上我想提出与当前民族工作密切结合的建议。同时我也相信我所设想的结合方式和发挥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不矛盾。因此接下去，我想讲一讲调查些什么和怎样进行调查的问题。

前年秋末我曾到广西去参加自治区建立 20 周年纪念，顺道去访问了我在 40 多年前调查过的大瑶山。大瑶山现在已建成了金秀瑶族自治县。我在短短的几天访问中得到不少启发。我认识到

要发展大瑶山的经济、文化，必须理解这个地区和这些民族特点，才能发扬优势，赶上其他地区和其他民族。

过去我们对民族特点的理解是很片面的，甚至用它来指一些独特的风俗习惯。民族特点是一个民族从历史过程中形成的适应其具体的物质和社会条件的特点。广西的大瑶山是一大片高山所构成的区域。这个地区有它地理上的特点，峰峦层叠，山险水激，和被称为甲天下的桂林式的山水是不同的。这里的地势易守难攻，因而历来成为受到种种压迫不能在平原上谋生的人们逃避和求生之地。

大瑶山里的居民分成不少集团，各有名称。除了散居的汉人和壮人之外都称瑶人。瑶人中有茶山瑶、花篮瑶、坳瑶、盘瑶、山子瑶等。在前年的访问期间我了解到这些集团的语言并不相同。初步了解，茶山瑶近侗语、花篮瑶近苗语、坳瑶近山外的瑶语，但和盘瑶在语言上还是有区别。这种情况使人猜测，他们是来源不同的集团，都是由山外被迫进山的移民。而且很可能由于进山的时间和入移的方式不同，因而有山主瑶和山子瑶（或称过山瑶）的区别。山主瑶占有土地而山子瑶则租山而生。这些居民依靠着险恶的地势，才能生存下来。明代王阳明镇压广西瑶族主要的战场就在这大瑶山的东南大藤峡。即以明代算起这山区的居民被包围孤立已经几百年。他们在山区，政治上形成了一套共同防御和维持秩序的组织。他们中那些经营小块水田谋生的山主集团还实行计划生育，自动限制人口，与此相适应的有他们独特的婚丧礼俗和社会结构。至于经营刀耕火种的山子集团则分散在大山坡，常常迁徙流动，另有一套生活方式。这些是这山区的地理和历史等因素所形成的民族特点。

民族压迫制度的消灭根本上改变了这山区居民的处境。过去是凭险自守，需要隔绝，结果是长期处于低下的生产水平，在艰苦的自然条件下，过了至少有几百年。现在已经在民族大家庭里得到平等的地位，已经具备了经济、文化赶上其他民族的条件，过去的孤立状态必须改变，需要开放和山外交通。但是这个转变是要通过一系列联系到各方面的改造，而又必须从原有的特点出发，对这些特点进行调查研究，掌握它们的来龙去脉，在转变中发生的问题。把实际的情况条理分明地摆出来，就能帮助领导上采取适当的措施，促进当地民族现代化建设。

比如我在前年访问中见到十年浩劫中，曾经不顾山区的具体情况，强制推行过以粮为纲，粮食自给的行政命令，以致大片森林遭到破坏，大批劳力消耗在山坡的瘠地上种庄稼，挤掉了山区的特产，不仅人民生活日益贫困，附近平地水源干涸，农业受灾，整个生态平衡被破坏，而且由于自治县划界时没有充分考虑新情况的需要，没有强调山区和平地的经济交流。把原来山区贸易所依靠的集散点划在界外，加上山区公路建设困难，自治地方得不到发展经济的具体条件，反而受到县界的束缚，有点像“划地为牢”。这些是没有从山区的民族特点出发考虑问题的结果，也是从反面说明民族地区的社会经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以调查研究为先行的道理。

前年我从大瑶山访问回来就有再去深入调查的愿望。今年得到民委的支持，中央民族学院已把广西大瑶山的社会历史调查列入计划，并且已经派出先遣工作人员前去开始工作。这样的调查如果取得结果不就可以编写出一本金秀瑶族自治县概况么？

怎样发扬少数民族的优势来促进我们中国的现代化是当前的民族研究工作者的一个重要课题。这是一个内容十分丰富的课题。从大瑶山这个小天地放眼全国，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十分值得深思的特点。当前中国人口中汉族占 94%，少数民族一共只占 6%。汉族怎么会形成这么大的比例呢？许多原因之中有一条就是汉族掌握了种庄稼的先进农业技术。在几千年里东亚这片大陆上凡是适宜种植谷物的土地都被他们占有了。他们真不愧是神农氏的子孙，精耕细作，使这块土地能历久不竭，创造了人类文化的优先范例。而且在这几千年里，他们把凡是接受这种精耕细作的农业文化的人逐步同化在汉族里面。当然有些接受这种文化的人并没有同化成汉族，但是在数量上是并不多的。至于那些不适宜于发展庄稼的地区，汉族大多是视而不见的。这些地区至今大多是少数民族聚集区。地区面积尽管大，但是在简单的生产技术下，生产力很难提高。精耕细作的农业生

产和不是这种方式的生产形成了经济、文化的差距，也成了汉族和许多其他少数民族的差距之一。

工业的发展将改变这种传统特点。汉族过去所以发展成先进民族的这种小农经济和农业文化已经成了它在前进道路上的包袱。传统的精耕细作的农业生产方式把大量人口捆在土地上。至今有 80%的人口在农村里向土地讨生活。每个人要消耗大量谷物作粮食，淀粉是汉族的主要营养来源，甚至蛋白质的来源还是依靠吃粮食的猪和鸡鸭提供。汉族要发展工业，提高他们的生活，必须从手脚胼胝的农业劳作中解放出来，其中一个渠道就是转过来向少数民族的牧业求援。

习惯于这种农业文化的汉族，大多数目中无牧。他们把可以放牧的草原认为是荒地。他们不大懂得，牧草可以直接通过牲畜变成蛋白质，而蛋白质在营养价值上优于淀粉。许多汉人到了内蒙古，不去学习蒙古人进行牧业，而一心一意要开荒种地。在这种土质和气候上开的“荒”是极不经济的，结果破坏了牧场，引进了风沙，损害了附近的农田。和大瑶山里砍伐森林来种庄稼一样，破坏生态平衡，得不偿失。

如果我们汉人想要从传统的小农经济中解放出来，就得承认许多少数民族在牧业上的先进和潜力。应当千方百计地发扬少数民族在这方面的优势，把占有全国土地面积一半以上的地区开发利用起来，我们国家的经济才有更雄厚的物质基础，即以牧业一项而论，如果能像澳大利亚和南美一些国家那样在少数民族地区大大发展，我们就可以用牛羊肉代替谷物粮食的一部分，重新安排汉族地区的农业，使它向经济作物发展，生产工业原料。放眼全局，少数民族的优势正是解决汉族经济发展的手段。从这个方向设想我们国家广阔的前景，处处都在指点我们必须开展民族地区的调查研究。而这些也正是我们所要编写的《概况》的具体内容，

关于我心目中所设想的这种“概况”写些什么的问题，我就说到这里。接下来再提一提谁来编写的问题。

在这个谁来编写《概况》的问题上我很同意古苞同志的主张，就是要以本民族干部为主，并且要在编写的过程中培养出一批少数民族的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以本民族干部为主的方针也就是实现民族化的具体表现。为什么以本民族干部来编写为好呢？这里存在着一个民族感情的问题。民族感情是历史形成的客观存在。我常常说，我对少数民族很有感情。我对少数民族经济上、文化上所遇到的困难确是很同情，很愿意尽力帮助他们。但是我没有经历过少数民族所受过的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我也没有在少数民族地区通过实际参与体验过他们各方面的生活。我对他们的友谊和同情并不等于感受到他们的感受。上面我提到汉族看到草原不感觉到这是生产的基地，而看作是荒地的这一类情形，我自己也是不免的。那是因为汉族世代代没有以放牧为生的经验。这是个民族感情问题。

有人提到许多少数民族对汉族的一些京剧有反感，因为他们看到在京剧中有些少数民族的脸谱，联想到过去所受民族歧视的痛苦；而汉族的观众很少在看戏时会产生这种感觉的。也有人提到郭老所写的《蔡文姬》不受少数民族观众的欢迎。他们不会体会到郭老在这出戏里所表达他多年流浪在国外的爱国思乡的心情，而想到的却是曹操破坏了一个异族通婚的家庭。把这些触及民族感情的事说明了，我是能理解的；但是在日常生活中，我并不会像少数民族那样作出这样的反这类的反应，原因是在我是汉族。

应当指出，不能体会别人的民族感情，和大民族主义还是不同的，但有联系。如果我们不承认民族感情，而在其他民族对一件事作出不同于我们自己的反应时，就指责他们不好、落后，以至扣上“地方民族主义”等等帽子，这就是大民族主义了。我们并不否认民族之间存在着先进和落后的差别，但是以自己民族的方式作为衡量发展的标准，而且强加于其他民族，不论其用心如何，都属于大民族主义的范畴。大民族主义必然会引起其他民族的反感和抗拒，阻碍民族间相互交流和促进。

探讨一个民族的特点，深入体悉这个民族的民族情感是必要的，所以编写《概况》必须以本民族干部为主。在这个前提下，其他民族干部的参加是有益的。由于目前中国的许多少数民族，

文化还不够发达，缺乏能独立进行科研的本民族干部，在编写《概况》时还需要其他民族干部的协助，甚至指导。而且，不同民族干部共同研究一个问题也可以避免民族偏见。所以以本民族干部为主结合其他民族干部一起编写，既贯彻了少本民族当家作主的原则，又照顾到兄弟民族间友爱合作的精神。这样组织起来的编写队伍可能是比较好的。

按上面这种要求来编写《概况》，应当承认并不是件简单和容易的事。这不是一项行政任务，而是一项科研项目。它要实事求是地说明一个民族地区的基本情况和它的特点，形成这些情况和特点的历史因素和地理条件，以及它们在现代化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积极和消极的作用。这项调查工作需要一定的历史学、民族学和社会学的知识。如果目前某一个民族还没有能做这种科研工作的人，那就不妨先由汉族干部开始，在工作中培养出成为这项工作主体的本民族干部。这样也就因为开展这项工作而培养了人才。在培养过程中，中央民族学院可以考虑设立短期的专修班，帮助这些民族干部补习必要的课程。

编写《概况》这件事，各自治地方应当认为是自己的重要工作，自己负起责任，加强领导。这就和过去 50 年代的民族研究工作有所不同了。那时候的民族研究工作主要是由中央倡议和组织的，地方处于协助和参与的地位。经过了这几十年，各地的民族聚集区的自治地方已经建立了起来，许多民族的知识分子已经有了成长，由各自治地方主动地组织力量、培养干部，开展民族研究已经具备了条件。所以，实现以本民族干部为主的编写方针是符合目前的形势的。同时，现在国家民委抓这“五种丛书”，提供各地方所需要的经济上的人才的协助，也是必要的。发挥中央和地方两方面的积极性，这件事也就好办了。

当然我们还得看到当前各民族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各自治地方大小也不一致，所以不能在规格和水平上强求一律。各自治地方可以根据自己的条件，在国家民委的推动下，早日开始编写《概况》的工作。不妨看得长远一些，不能在较短时间内写出初稿的，也可以多给些时间。在各地编写期间，国家民委可以组织各种经验交流、学术讨论，使各地可以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只要不脱离实地调查，多修改几次稿子是有好处的。修改的过程也就是深入和补充的过程，这和过去“三套丛书”的闭门修改是不同的。

以上是我个人想到的有关编写《概论》的一些不成熟的意见，仅供同志们参考、讨论。

（本文系作者在国家民委召开的“五种丛书”编写会议小组讨论会上的发言。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81 年第 1 期）。

【论 文】

怎样开展民族研究工作¹

（1981 年 8 月 25 日）

费孝通

到广西来已经好几次了，30 年前我随中央访问团到广西，那时还刚开始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这一次，是为参加龙胜各族自治县成立 30 周年庆祝活动而来的。像是回到自己的家乡一样，感到很高兴。

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们中国民族问题的一把钥匙。解放前，已经在内蒙古成立了自治区，还在若干回族聚居的地方成立了小规模的区域自治。解放后，在全国少数民族聚居区实行区域自治政策，开始成立自治县的是广西的龙胜。龙胜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方，而且五个民族人口都

¹ 《费孝通谈民族和社会》（上），学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11-119 页。

相当，称什么民族的自治县呢？经过研究，结果成立了各族联合自治县，这是世界上没有过的创举。

今天我想跟大家谈谈怎样开展民族研究工作的问題。

回忆建国初期，我们对我国各民族的情况知道得很少，甚至有多少民族也不清楚。中华民族是怎么形成的，大家也不大问。作为一个民族工作者，不应当只看见自己的民族，对自己的民族当然应该知道，但只了解自己的民族还不够，还要了解其他民族。在民族学院里需要有一个空气，大家要努力了解包括汉族在内的各民族的历史和关系。这样，我们进行民族工作就可以有比较好的基础。大家对民族工作的积极性也可以提高。我们应自觉地明白为什么要干民族工作。它对国家、对民族的发展有什么意义？这些道理明白之后，劲头就来了。我已71岁了，可是还在拼命地干。这是为什么？还不是因为我们认识到民族工作的意义，可以保证我们国家真正繁荣富强。民族工作要是搞不好，就会出问题。《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特别指出：“要在全党大大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对中外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对各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这句话据说是在决议通过前几分钟，中央书记处加上去的。我们听了很高兴，在《决议》上定下这一条，意义就非常重大。

要加强对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要加强对中国国情的研究。国情就包括我们各民族的情况，这是基本的也是很重要的国情。老实说要我一下子把50多个民族族名都背出来，是很困难的。年纪大的，记忆力差了，而年纪轻的也不一定能一下子都说出来。中国民族情况是很复杂的，全国这么大，几千年的文明史不是一下能搞清楚的。所以民族工作要做得好，必须要掌握民族的情况；要掌握民族情况，不下一番功夫是做不到的。如果情况不明，搞民族工作即使有一片好心也没有用。

我们问自己，搞了多年民族工作，能够讲出多少东西来？老实说我能讲的确实不多。怎么办？要大大加强调查研究。《决议》里用“加强”这两个字不是偶然的。我们现在对少数民族和汉族的很多问题还搞不清楚，情况还不掌握，科学根据很少。这不能怪某个人，是历史造成的。我们中国历史上关于少数民族的情况记载不多。要一下子了解清楚各民族的历史当然不容易。但各民族当前的情况我们要去调查研究，还是比较容易了解的。

我们党有一个很好的传统，历来主张办事要调查研究，毛主席说不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在民族方面，早在延安时期，延安民族学院就开始进行调查。曾写了好几本有科学价值、科学水平较高的西北回族情况和历史研究的书，做了榜样。当时条件很差，到底还是写出了调查报告，充分表现了我们党有优良的传统。全国一解放，我们参加了中央访问团，1950年还有土匪的时候，我们就到西南去访问了。我带一个分团到贵州。1951年，又到了广西。那时西林、隆林还是土匪出入的地方，我们身边带着枪才感到安全。没有公路，骑马要走7天。才走了两天，我的马就死了。各个中央访问团，走遍了中南、西南、西北和东北，一面访问，一面调查，使我们初步了解各民族的基本情况。可是，在民族识别上问题很多，全国究竟有多少个民族还是数不上来。到现在我们还不能说很清楚，可是大致上差不多了。

我们是从事科学研究的，科学研究就是正确反映客观的情况，对自然的研究就是自然科学，对人类社会的研 究就是社会科学。反映民族过去的和现在的社会情况就是民族学的任务。

1950-1952年，中央访问团到各地访问，不仅调查了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还调查了各民族的语言。开展少数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30年前就已经提出来了。中央民族学院一开始就抓少数民族语言问题。那是因为，语言不通，民族工作是很难开展的。我那时参加访问团到各地去，不懂少数民族语言。有些少数民族没有文字，只有口语，要交谈只好找翻译。通过翻译做民族工作不是好办法。要做好民族工作必须学会少数民族语言。所以中央民族学院开办了语文系，培养少数民族语言的教师和研究人員。我们先请会说本族语言的少数民族同志，又请懂得语言学的人，要他们一起工作，把少数民族的语言，一个一个词，一句一句话，用注音符号写出来。

然后研究各种语言的文法，编成课本。中央民族学院曾开设过二十几个民族语言班。为什么这样做，我们是主张民族平等的。民族平等不能空讲。每个民族都有权利使用自己民族的语言，才能说得上民族平等，我们在宪法里就规定了这一条。在开人民代表大会的时候，如果只用汉语，有些少数民族代表不懂，他们就不能行使人民代表的职权，所以必须负责给他们翻译。我们中央民族学院就负责提供翻译，这样为研究少数民族语言搞出了一个基础。

参加民族情况和民族语言的调查工作是非常辛苦的。这不是普通的工作，要靠两条腿跑。我在大瑶山调查时就出过事的，大家都知道。我们访问团也有一些同志为民族工作牺牲了的。当时搞调查工作，心中是很清楚的，是为了使我们党能够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政策。毛主席的伟大就在于能够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情况结合。1949年，我刚到民委，领导同志对我说：我们不能搞苏联那套联邦制，要深入调查研究，这是毛主席的决定。我们必须面向事实，实事求是。后来有一段时期，正确的民族政策受到了破坏，直到粉碎了“四人帮”，才得到拨乱反正。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就是一个伟大的历史文件，它把马克思主义从中国的实际结合起来，是我们几十年来没有过的。这次六中全会解决了不少实际重大问题，对我们的民族研究工作同样起着指导性的作用。

今后民族研究工作怎么搞？我们不能关在房子里头写书。要解决我们国家的实际问题，通过工作的发展，推动我国科学的前进。我们的政策是依靠科学的认识，决不能再像“四人帮”那样搞形而上学，搞唯心主义。马克思主义是根据事实说话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科学就是反映客观存在的事实，认识客观事态的实际变化，必须在不断发生变化的实际中去观察研究，从实事求是中得出理论。离开实时调查就不可能有科学的知识。1956年、1957年人大常委会为了全面了解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的发展以便少数民族进行自己的社会改革，组织了一次少数民族社会的历史调查。比如，四川凉山的奴隶制和云南边境的那些比较更原始的社会制度，都是经过这次实地调查才搞清楚的。现在我们能对这些民族过去的情况讲得比较清楚些，那是花了很大力量才得来的成果。这些调查材料，不论水平如何，是十分可贵的，保存了好多年，套数不多，动乱时期受到了严重损失。广西的情况我不清楚，据说贵州是一车一车地拉出去烧，差不多烧完了。大家辛辛苦苦下去调查来的结果，他们拿到手一下子哗啦哗啦地都烧了。粉碎“四人帮”后，国家民委决定，没有烧的调查资料，我们赶紧要保存下来，用上它，物尽其能。这是编辑四种丛书的由来。我们要抢救这些材料。把过去的调查材料整理出来，要赶快把它印出来。将来让子孙看一看，我们那个时代是个什么水平。这样才能使我们的子孙搞得比我们更好些。我们有什么就应该拿出什么来，不要放在抽屉里。现在《中国少数民族》这本书已经印出来了，民族语言也出了好几本。广西的瑶族、壮族简史出来了没有？大家要努力。我们要把过去的东西整理出来，拿出来给群众看。这些知识是大家的，谁也不能独占。这些材料中固然还有很多不对的地方，这不要紧，要说清楚，知识是一点一点地积累起来的。这些材料积累了我们这一代人的能力和智慧。前几个月，我们开了一次会，决定这些原始材料，好的都要重印，不要再加工，内容绝对不要动，文字上尽可能保持它原来的风格，赶紧把它搞出来。关于“资料汇编”这一套，广西还没有搞出来，我们希望早一点动手，因为搞了出来，才可能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提高，精益求精。我们不能老是让人家、让子孙从头开始。每个想研究民族的人都要重新调查，那怎么行？我们应该高兴地看到后来居上，一代比一代高明。

我们的党还有一个很好的传统，就是理论联系实际。但是近20年来，这个传统没有很好地发扬。我们研究的问题应该在民族工作中提出来，不应该由哪一个人凭空想象出来。曾经有一段时间，大家怕出毛病，怕人家抓辫子，所以越搞越古，越搞越原始，讨论问题越来越空，离开实际生活，离开民族工作越来越远了。有很多重要的问题现在没有人去研究。主要是理论联系实际这个精神没有贯彻好。我们研究工作的目的就是及时了解各个少数民族的情况。把我们的聪明才智集中起来，解决这些问题。我们一定要老老实实，实事求是，忠实于事实。切不要打听行情。

有一位同志去搞民族识别工作时，找我说，你看这个问题领导上是怎么认识？我说，领导上知道答案还要你去调查干什么？因为不知道才要你去调查。这个风气，实在坏得很，那是欺骗领导，蒙蔽领导。我们过去有些社会调查是不科学的。现在我们要提倡科学的调查研究，那就是实事求是的马列主义方法。作为一个科学家应该不怕戴帽子，假如我问心无愧，确实是实事求是，戴上的帽子不对头，将来还是会摘下来的。自己看不见不要紧，子孙会看见的。要有这个气魄。才是真正的科学工作者。

当前少数民族的主要问题在哪里呢？两年来，我常常在想这个问题。我们中华民族在经济上、科技上落后了。这是几百年来世界历史发展的结果，最近几十年差距更扩大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世界上对于自然的认识有了新的发展。认识了客观世界，可以掌握它为我们所用，这是我们的力量。对于客观世界不认识，不能掌握它，这是很危险的。中国在科学和技术上现在是落后于先进国家了，我们一定要赶上去，这就是现代化。在国内，我们各个民族之间也有差距，这是历史造成的。少数民族知识分子比较少，在向四化进军中，各民族之间差距到底有多少？差距在扩大呢还是在缩小？差距扩大了会有什么后果？这两年我一直在思考这些问题。

民族学院的任务是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目的也就是在缩小民族间在经济上和文化上的差距。我们大家要加倍努力，在目前这种状态下，不努力不行，我们一定要有志气。

我到澳大利亚去访问时，从澳大利亚的民族问题，想到了中国自己的情况。澳大利亚的民族问题就发生在当前土著民族和现代民族差距太大。其实这不只是澳大利亚特有的问题，而是当前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问题。中国各民族间同样存在差距，只是程度有所不同。假如没有共产党，不是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没有我们党的民族政策，我国少数民族的前途是十分危险的。这一点我们的少数民族是很清楚的。如果现在仍是国民党统治，不用几十年少数民族就不能活了。澳大利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对少数民族政策有了改变。他们认识到如果继续过去那种生活，他们的土著民族很快就要死完了，所以采取了所谓“保护政策”，那就是从政府收入中拨一些钱来改善少数民族生活，帮助他们发展教育、文化。但是只靠别人的救济，土著民族还是发展不起来的。作为一个民族，要靠它自己的力量才能发展起来。我们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就是要保证少数民族的发展。国家在少数民族地区也花了不少钱，但是同澳大利亚实行的民族救济政策出发点是不同的。我们的民族区域自治是由先进民族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帮助少数民族创造一个发展的条件，由少数民族用自己的力量、智慧赶上先进的水平。少数民族在经济上要独立自主，政治上要自治自理，再加上先进民族的帮助，他们就可以很快发展起来了。而澳大利亚采取的办法，只是由先进民族出钱出力帮助那些少数民族的个人维持生存，免于灭亡，这是维持不了一个民族的生存的，更谈不上发展了。

要做好民族工作并不是很容易的，我们固然必须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但是不能离开了实际去强加于人。我过去听说青藏高原种小麦长得很好，我真高兴，认为是一项很大的科学成就。后来经过调查清楚了。西藏人吃的是青稞，好像我们吃米面一样。他们拿青稞给汉人吃，汉人吃不下。我们说馒头和米饭好吃，可是他们说馒头米饭不好吃，比不上青稞。所以我们要人家种小麦，人家不高兴。这是生活习惯不同。要西藏的藏族积极地种小麦是不可能的。我们要他们推广小麦，怎能不产生反感呢？因此，我们党所制定的政策必须符合少数民族特点，从少数民族实际出发。他们喜欢吃什么就满足他们的要求。做少数民族工作不能劈硬木头，不能搞大民族主义。你硬要搬我们这一套进去就得罪人家。各个民族有自己习惯的生活方式，我们必须予以尊重。要善于设身处地体会各民族的感情。

我们要发展少数民族经济和文化，缩小各民族间的差距，既要积极。但不能急躁；既要帮助，但不能包办。要把民族工作做好，首先是要充分了解情况，那就是实事求是地进行调查研究。过去我们调查研究不够，今后必须端正调查工作态度。对广西，我是很有感情的。我研究民族问题就是从广西开始的。现在我很高兴地看到解放后在这片土地上各少数民族欣欣向荣的一片大好形

势。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20 周年我来了，今年龙胜各族自治县成立 30 周年我又来了。我在广西逗留的时间太短，说不上调查研究。真正研究民族问题，必须到群众中去，和群众交谈，了解他们的感情，他们的问题。研究工作不能只靠书本，更不要以抄书代替研究。书是有用的，人家写出来的东西，学一学可以，但比不上你深入实际，亲自看到的東西你才能识别真假，光看人家写的怎么分辨真假呢？不要迷信书本。要读书，要理论，但更要实际，要用自己头脑分析问题。相信群众，同他们商量。我认为我们的同学当中并不缺乏能到实际生活中去进行研究的人，希望学院多呼吁一下，让年轻人多下去跑一跑。

最后讲一讲社会学、民族学、民族研究、人类学等学科的关系问题。这些学科有什么异同？我认为任何一个学科的形成都有一个具体的历史过程，不是由哪一个人先想好一张蓝图，画出来的。上面所说的这些学科，也不是在中国开创的，而是从西方输入的，过程比较复杂。所以不了解一门学科在国内的发展同国外的发展，是很难把它的来龙去脉搞清楚的。让我先讲社会学。在我国大学里开设社会学课程大概是 20 年代开始的。内容主要是讲外国的，又主要是美国的社会。当时在大学里讲的社会学大多不是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来讲的，所以说并没有联系中国的社会实际。1930 年我开始读社会学的课程，当时我很不满意。因为课堂上所学的并不能帮助我解决中国的许多社会问题，比如我们所处的时代同父辈所处的时代有什么差别，为什么有这些差别；今后会怎么发展等等。学了社会学而不能解决这些问题，怎能使人满意呢？所以有些学生提出了社会学要研究中国国情的要求，社会学要本国化。现在回想起当时我们所提出的这种要求可以说是符合当时历史条件的。在帝国主义统治世界的时代，学术界也是被他们所垄断的。在当时要求社会学中国化实际上也是反对帝国主义运动的一部分。这几年我到国外去访问，了解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南斯拉夫、法国、西德等第二世界和第三世界的国家都提出了社会科学本土本国化的要求，要求用自己的社会科学解决本国的实际问题。美国是个霸权主义国家，它给第二世界和第三世界很大压力，引起被压迫者的反抗。这点在美国不太容易看出来，但到加拿大的西部一看，就可以看到。那里有几个新发展起来的省，工业发展很快，农业基本上是现代化的，种小麦、收麦子都是用机械。他们有矿藏、油田，产生了一批民族资本。它们和霸权主义的矛盾就明显了。就在这些地方有人提出要社会学加拿大化的要求，要把加拿大社会上的实际问题作为他们社会学的研究课题。

我到澳大利亚时说我们正在搞社会学，要办社会学系，请他们把社会学的教材给我看看。他们给了我一本《澳大利亚社会》。他们说，这是因为要通过澳大利亚社会的实际来讲，也就是我上面所说的社会学本国化的例子。我们在中国讲社会学，有一条总的原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中国的社会实际相结合，也就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指导下，建立我们结合中国实际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中国社会学。

现在世界上科技事业大发展，电子计算机已经在各个领域广泛使用，中国人在科技的发展中也做出了重要贡献。中国人在国外的科技界有成千上万的人。在美国，各国移民中平均文化水平最高的是华人。中国的历史悠久，外国是比不上的。我们要有志气发展民族文化，闯入世界经济和文化领域。对于国外的先进的学术成就，我们要引进。国外先进的学术成果就应当翻译过来。在研究方法和技术上，很多是值得向他们学习的，有些是必须学会的，不学会我们就会吃亏。解放初，中国曾经不要社会学了，理由也说不清，大学里原有的社会学系也撤销了。到 1956 年，中国的社会学家中有些人提出中国为什么不搞社会学研究的问题，当时党内也有不同意见。“文化大革命”的十年，社会学这门学科是个重灾区。直到粉碎了“四人帮”，拨乱反正后，社会科学院才决定重新再搞社会学，现在已经有了社会学系，并且在一些大学里开始授课，还要成立社会学系。当然，现在我们所建立的社会学和解放前在各大大学里讲的社会学是有本质上的不同的。

人类学的来历和社会学不同，它是在英国帝国主义统治世界各殖民地时产生的，当时英国的一些科学家接触到世界上各种不同民族，他们对人类的由来和文化的发展发生了兴趣。人类学就

是这样从广泛的对原始民族的研究中发展起来的。人类学的内容也逐步丰富起来，包括考古、语言、体质、民俗、社会和文化等方面。后来这些方面都独立自成为专门的学科，但是依旧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在有些国家它们还是作为人类学的一部分而存在的。中国对人类学的研究是比较晚的。我们是从研究少数民族开始的。解放后，由于民族工作的需要，我们对少数民族的研究有了很大的开展，主要是偏重于语言和社会历史。并没有对这些研究称作人类学，而称作民族学。但是也还有人认为民族学只能指对少数民族社会的研究，不能包括语言和历史。如果要包括这些方面在内，只能说是民族研究。由于对这些学科的名称还没有一致的意见，所以常常引起名称上的争论。我总是认为学科的名称和内容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能有统一的认识当然是好些，一时不能统一也不必强求一致。但要明确自己用这些学科的名称时指的是什么内容。望文不能生义。社会学、人类学、民族学各有它们传统的领域，但都有交叉部分。我们只能就事论事，很难用是否“合理”来衡量。比如我们所通用的“民族学”却不包括汉族的研究在内，顾名思义当然是不合理的。但是如果民族学一方面要包括考古、历史、语言、体质、民俗、社会、文化各方面的研究，一方面又要包括所有的民族，那就和“人类学”等同了。在中国，目前的民族学实际上是指对少数民族的研究，甚至只指对少数民族当前的社会情况的研究，如果是如此，那也就和“民族社会学”等同了。在学科的名称和内容上我看还是允许百家争鸣的好。我们的精力也是集中在研究实际的问题为好。耗费在名称上恐怕是得不偿失的。

（本文系作者在广西民族学院座谈会上的讲话，载《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83年第1期）。

【论 文】

中华民族研究的新探索¹

（1990年5月17日）

费孝通

感谢国家民委组织这次学术研讨会来评论和发挥我前年在香港中文大学所做的 Tanner 演讲——《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这是对我的鼓励和督促。

在进行讨论之前，请容许我把发表那次演讲的动机和经过表白一下。

1933年我从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毕业后，由于受美国芝加哥大学社会学派的影响，接受了应用人类学方法来研究人类社会的主张，考入了清华大学研究院专攻人类学课程。所谓人类学方法，就是指当时在英、美盛行的对人们集体生活所形成的具体社区进行实地观察和分析的研究方法。社区这个名词，最初就是由当时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的学生们提出来用以翻译英文 *community* 这个名词的。芝加哥学派创始人 Park 教授用 *community* 这个名词的意义和我们通常翻译为社会 *society* 一词是有区别的。社会是泛指人和人在经营共同生存时所发生的关系。而社区则是指人们在一定地域内经营集体生活的共同体。这个共同体是在一定时间和一定空间内由一定的人口进行集体生活时有一定的社会组织的具体人群，例如村落、乡镇、城市、民族、国家等等都是不同层次的人们共同体，也就是所谓社区。

在研究人们集体生活时提出社区这个概念，就是要使我们能体会到种种社会关系间的相互依存，把人们的集体生活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这种观点在人类学中被称为功能观点。最著名的先导就是 Malinowski，他最初把这种观点应用于研究大海洋里和外界相当隔绝的岛民。Park 教授把

¹ 《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新编》下卷（1985-2003），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61-365页。

这种研究方法推广的高度现代化城市芝加哥，形成了芝加哥学派的社会学。这个学派的社会学在我看来已经把人类学和社会学打通了。它们之间如果还存在着一定区别的话，那是在以不同层次和性质的社区为研究对象。人类学是研究与研究者本人不同民族的不发达社区，社会学是研究研究者自己的发达社区。芝加哥学派社会学和功能学派人类学传到中国，最初以燕京大学社会学系为中心汇合了起来，由中国人自己来研究国内不同层次不同民族的社区。这是被西方学者称作中国学派社会学的特点。

我的学术生涯是在这个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开始的，所以我对国内的少数民族、农村、小城镇以及城市里工厂的研究都采取同一的观点和方法，把它们看成不同层次和不同性质的社区，进行亲自的观察和分析。正因为这个缘故，在我的研究工作中社会学研究和民族学研究是一脉相通的，甚至认为毋需加以分科的。但是在近 40 年来中国的学术界一般还是以两种学科来处理，对此我在这里似乎应当加一点申说。

自从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国家否定了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主张实行民族平等。但是历史上形成的许多民族各有其民族特点和民族意识，而且社会经济的发展又不平衡，为了实现民族平等，国家有许多工作要做。要进行这些工作，制定相应的政策，又必须对存在的情况以及形成当前情况的历史过程有足够的知识。这种需要向学术工作者提出了新的研究任务，要求他们对当时了解得很不够的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进行科学研究。这项工作当时即称作民族研究。我在 1950 年就参加这项工作，并于 1956 年到 1957 年参与组织了全国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

民族研究这个名称就是这样开始的。这项研究事实上并不包含对汉族的研究。理论上原是说不过去的。但是在我国，汉族长期以来一直占人数最多，经济文化最发达，对于它的社会历史情况已经有现存的各学科在研究。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却一向被忽视。所以解放后迫切需要的是了解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由此而产生的民族研究实际上成为不包括汉族在内的少数民族研究。后来民族研究又被称为民族学。这是中国民族研究和民族学产生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背景。

这样历史背景里产生和发展出来的民族研究和民族学有它的长处和短处。长处是突出对中国少数民族的研究对象。对当时的民族工作是适应的。比如说，1950 年配合中央访问团所进行的关于少数民族的调查，帮助了国家规定民族成份的工作；1957 年开始的全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为当时正在进行中的少数民族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政策上的科学根据。民族学的实用性是极为明显的。而且也因而而使这门学科取得了学术界的重视和国家的承认。

把民族研究和民族学的对象限于少数民族自有它的缺点。缺点在于把应当包括在民族这个整体概念中的局部过分突出，甚至从整体中割裂了出来。中国民族研究限于少数民族，势必不容易看到这些少数民族在中华民族整体中的地位以及它们和汉族的关系。而且如果对这些少数民族分开来个别加以研究，甚至对各民族间的关系也不易掌握。民族学这个学科也同样受到局限。从严格理论上来说是中国少数民族的研究只能是民族学范围内的一个部分，而不能在二者之间画等号。

人们的知识，甚至较有系统的学科知识，无不和当时的历史需要相结合的。过去 40 年中我们在民族研究或民族学的名义下积累了相当多的知识和形成了许多有益的概念，这是必须肯定的，而且将成为今后发展这方面知识的基础。但是由于上述的局限性所引起的缺点也应当及时自觉加以改进。怎样改进和提高是我过去相当长时间以来耿耿于怀的问题。

我明白，要从中华民族整体出发来研究这个民族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规律绝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由于我自己的知识容量过小，思维宽度有限，要为民族研究或民族学推前一步，总觉得心有余而力不足。我记得 1953 年我在中央民族学院负教务上的责任时，为了要为学生提供有关中国各民族的基本情况。曾四处求人讲授，最后只能自己担任，利用有限的历史资料和中央访问团的调查资料，编出了一本讲义。在编写时就深切体会到中国的各少数民族在族源上，在发展中都是密切相关联的。我们这个中华民族就是由这密切相关的各部分，在复杂的历史过程中结合成

的。但是怎样以这个过程为纲，把中华民族这个民族实体讲清楚，我没有把握。这门课我只试讲了一年就停止了。但是我的愿望并没有熄灭。

时间过得很快，一转眼到过去了有 30 多年。我自己个人的经历也发生了许多变化，以至长期不能专心于学术工作，更不能集中力量去编写这本讲义。前年我接到香港中文大学的邀请担任 1989 年 Tanner 国际学术讲座的讲员。这是一项荣誉。我很想利用这个机会，把这一生中的一些学术成果提到国际上去讨论。这时又想到了中华民族形成的问题。我自思年近八十，来日无几。如果错失时机，不能把这个课题向国际学术界提出来，对人对己都将造成不可补偿的遗憾。因之，我抛去暴露自己浅陋的顾虑，利用这年在烟台暑休的时间，一口气把我的这个问题上所有的知识整理成章。我曾把草稿分送多位热心于民族研究的朋友，请他们帮助我修正和补充。帮助我的许多朋友，我不再一一提名道谢了。有些朋友今天也在座。我从朋友的反应中得到了鼓励。同时这篇讲稿也起到了抛砖引玉的作用，得到了许多比我年轻的一代学者热烈的评论和补充，还有许多朋友为我指出了该讲稿中所引用史实的谬误。国家民委鼓励这种学风，同意召开这次国际性的研讨会，我再一次表示感谢。感谢的不仅是对我个人学术工作的支持，而是对这篇演讲所表现的那种敢于探索精神的支持。

最后，我想说，这个探索是初步的尝试，中华民族不仅有它辉煌的未来，还必然有它更辉煌的未来。我们回顾过去的目的是在为创造未来做准备。我们民族的祖祖辈辈在东亚这片大陆上形成了这一优秀的民族是付出过无数代价的。为了前进，为了在今后年代中能使我们中华民族继续成为世界上的一个优秀民族，为人类的不断发展做出贡献，我们的任务比祖祖辈辈更为艰巨，也更为伟大。所以我希望这个尝试性的演说能把我们的眼光导向未来，更自觉地为中华民族作出贡献，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384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hehui.pku.edu.cn/second/index.aspx?nodeid=1820>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